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九)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建设局主要有以下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二）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以及住房租赁工作。（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市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四）负责拟订房屋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统筹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的监管职责,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五）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筑、勘察设计、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我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

（六）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职责。规范建筑市场,

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及市场管理。监管全市建设工程（含勘察设计和与工程密切相关的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和工程合同管理。（七）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八）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

（九）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制定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政策。负责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和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管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十一）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参与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十二）承担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十三）承担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十四）协调和指导宜居城市建设。（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住房建设局系统包括市住房建设局本级、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施工安全监督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共 8 家预算管理基层单位。

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0,73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90.3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60.96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71.0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1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972.7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4,168.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959.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48,00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0,736.6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0,736.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3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30.36

	26			53	
总计	27	110,866.67	总计	54	110,86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736.66	110,7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35	79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35	79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35	79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0.96	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96	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96	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05	3,47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4.58	3,44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60	49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43	90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20.63	1,7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18.92	3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助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92	3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92	29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32	8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60	2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72.74	3,97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4.37	2,2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84.37	2,2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688.12	1,68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688.12	1,68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68.67	34,16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20.11	15,5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012.32	7,0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9.84	1,9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56.62	1,55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23.60	1,6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30.44	1,03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7.39	30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39.90	2,0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26.65	2,5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0.48	15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76.17	2,37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43	83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43	83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205.00	9,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205.00	9,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62.00	6,0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62.00	6,0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9.97	19,9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75.45	4,6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75.45	4,6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5.27	5,82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5.48	1,5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09.79	4,3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459.24	9,45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012.04	9,0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7.20	4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000.00	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00	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00	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736.31	19,982.35	90,753.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35	0.00	790.3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35	0.00	790.3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35	0.00	790.3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0.96	0.00	60.9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96	0.00	60.9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96	0.00	60.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05	2,350.23	1,120.8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4.58	2,323.76	1,120.8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60	45.23	452.37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43	238.98	668.4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63	1,72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92	318.92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92	312.9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92	295.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32	8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60	209.6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72.74	0.00	3,972.7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4.37	0.00	2,284.37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84.37	0.00	2,284.37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688.12	0.00	1,688.12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688.12	0.00	1,688.12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68.32	11,856.84	22,311.4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20.11	8,385.23	7,134.8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012.32	7,005.17	7.15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9.84	0.00	1,949.84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56.62	1,380.07	176.55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23.60	0.00	1,623.6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30.44	0.00	1,030.44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7.39	0.00	307.3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39.90	0.00	2,039.9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26.65	0.00	2,526.65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0.48	0.00	150.4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76.17	0.00	2,376.1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43	0.00	832.4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43	0.00	832.43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205.00	2,421.95	6,783.05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205.00	2,421.95	6,783.0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8	0.00	22.4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8	0.00	22.4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61.65	1,049.66	5,012.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61.65	1,049.66	5,01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9.97	5,462.35	14,497.6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75.45	0.00	4,675.45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75.45	0.00	4,675.4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5.27	2,027.37	3,797.9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5.48	1,509.91	5.58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09.79	517.46	3,792.33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459.24	3,434.99	6,024.25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012.04	3,434.99	5,577.06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7.20	0.00	447.2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000.00	0.00	48,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00	0.00	48,000.00	0.00	0.00	0.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00	0.00	48,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71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90.35	790.3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022.48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60.96	60.9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71.05	3,471.0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12.92	312.9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972.74	3,972.74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4,168.32	34,145.84	22.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959.97	19,959.9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48,000.00	0.00	48,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0,736.6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0,736.31	62,713.83	48,022.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4	1.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6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10,737.35	总计	54	110,737.35	62,714.87	48,02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713.83	19,982.35	42,73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35	0.00	790.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35	0.00	790.3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35	0.00	790.35
205	教育支出	60.96	0.00	60.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96	0.00	60.96
2050803	培训支出	60.96	0.00	6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05	2,350.23	1,12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4.58	2,323.76	1,120.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60	45.23	452.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43	238.98	66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63	1,720.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92	318.92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8	26.48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48	26.4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92	312.9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00	17.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00	17.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92	295.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32	86.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60	209.6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72.74	0.00	3,972.74
21103	污染防治	2,284.37	0.00	2,284.3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84.37	0.00	2,284.3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688.12	0.00	1,688.1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688.12	0.00	1,688.1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24	0.00	0.24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24	0.00	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45.84	11,856.84	22,28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20.11	8,385.23	7,134.88
2120101	行政运行	7,012.32	7,005.17	7.1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9.84	0.00	1,949.8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56.62	1,380.07	176.5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23.60	0.00	1,623.6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30.44	0.00	1,030.4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7.39	0.00	307.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39.90	0.00	2,039.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26.65	0.00	2,526.6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0.48	0.00	150.4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76.17	0.00	2,376.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43	0.00	832.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43	0.00	832.4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205.00	2,421.95	6,783.0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205.00	2,421.95	6,783.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61.65	1,049.66	5,01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61.65	1,049.66	5,0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9.97	5,462.35	14,497.6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75.45	0.00	4,675.4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75.45	0.00	4,67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5.27	2,027.37	3,79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5.48	1,509.91	5.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309.79	517.46	3,792.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459.24	3,434.99	6,024.2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012.04	3,434.99	5,577.0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7.20	0.00	44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7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43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08.56	30201	办公费	257.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75.90	30202	印刷费	13.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6.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57.20	30205	水费	25.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6.72	30206	电费	535.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94	30207	邮电费	56.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3.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8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5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66	30214	租赁费	0.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22	30215	会议费	9.4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75	30216	培训费	18.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6.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6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47.14	30229	福利费	25.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5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4			
人员经费合计		17,547.27		公用经费合计				2,43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3	0.00	246	0.00	246	27	291.37	54.03	225.73	0.00	225.73	1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8,022.48	48,022.48	0.00	48,022.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48	22.48	0.00	22.4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48	22.48	0.00	22.4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0.00	22.48	22.48	0.00	22.48	0.00

	入安排的支出						
229	其他支出	0.00	48,000.00	48,000.00	0.00	48,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000.00	48,000.00	0.00	48,000.00	0.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000.00	48,000.00	0.00	48,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110,736.66 万元，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203,287.32 万元少 92,550.66 万元；2018 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110,736.31 万元，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203,291.07 万元少 92,55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安排“补缴全市各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该支出属一次性支出，在 2018 年不再列支。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110,736.66 万元，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203,287.32 万元少 92,55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安排“补缴全市各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该支出属一次性支出，在 2018 年不再列支。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110,736.31 万元，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203,291.07 万元数少 92,55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安排“补缴全市各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该支出属一次性支出，在 2018 年不再列支。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736.66 万元，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691 万元多 55,045.66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10,736.31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5,691 万元多 55,04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市财政通过我局下达市人才安居集团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该资金属年中追加事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合计数、基本支出数、项目支出数分别为 62,713.83 万元、19,982.35 万元、42,731.48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合计数 55,208.00 万元、基本支出数 20,302.00 万元、项目支出数 34,906.00 万元分别多 7,505.83 万元、少 319.65 万元、多 7,825.48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合计数、项目支出数增加的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追加了市住房租赁平台运营等项目经费。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略有减少是因为部分事业单位年初预留的正常增人增资经费由于实有人员变化不大，相关经费未安排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19,982.35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数 20,302.00 万元少 31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年初预留的正常增人增资经费由于实有人员变化不大，相关经费未安排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三公”经费总支出 291.37 万元，包括：1、因公出国（境）经费 54.03 万元，全年共安排出国（境）团组 11 个、20 人次；2、公务用车运行费 225.73 万元，全年未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全局系统 8 家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4 辆，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5 万元；3、公务接待费 11.61 万元，主要用于在深召开的有关住房建设工作会议的接待支出，上级部门检查工作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建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等接待支出，全局系统各单位 2018 年全年接待共 144 批次，1289 人次。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291.37 万元相比预算数 273 万元增加 1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里统一管理，“三公”经费中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不在各单位的年初预算中反映。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54.03 万元，比预算数多 5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里统筹，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

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 225.73 万元，比预算数 246 万元减少 2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11.61 万元，比预算数 27 万元减少 15.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及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均有所降低。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291.37 万元相比 2017 年决算数 304.56 万元减少了 1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相关“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有所下降。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54.0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50.19 万元多 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2018 年因公出国（境）学习考察事项增加，相应增加相关经费支出；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 225.7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239.94 万元减少 14.21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11.6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14.43 万元减少 2.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均有所降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

年支出决算数均为 48,022.48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支出预算数均为 483 万元，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多 47,53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市财政通过我局下达市人才安居集团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该资金属年中追加事项。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 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我局系统各预算单位 2019 年所有一级项目支出均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单位重点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需要，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定相应目标值。在我市机构改革中，我局新增部分职能，预算经费也已相应划转，我局根据单位职能和划转后的经费预算规模梳理完善了 2019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1）

2. 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a.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局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六届九次全会、市“两会”、市政府六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城市质量提升年”的部署，深入推进住房和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全力以赴推进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稳步提升城市建设质量水平，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和城市治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特区在新时代走在最前列、在新征程勇当尖兵，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部门履职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既兼顾了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也兼顾了预算使用的效率性，最大的发挥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的编制还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中存在一定的预算调整事项；预算执行的均衡性还有待加强，存在先缓后快的现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绩效管理积极性、主动性不够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强化部门预算刚性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针对性的对内部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跟踪、督办和评价等方面进行梳理，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制度保障，将绩效评价理念深入

到各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当中，创造良好的绩效管理氛围，不断提高各部门的绩效意识。

b.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局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所有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8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5,6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

c.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局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 8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5,6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

d. 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我局结合专项资金管理职能、产出发展规划和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对 2 个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31,512.5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专项工作的复杂性以及使用主体的多样性，2018 年度部分季度的资金支付进度慢于计划时序进度；资金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

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工作计划倒排资金支付计划，确保资金支付及时；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实现绩效导向，科学合理配备人员，全面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e. 2018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无。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无。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无。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7.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95 万元减少了 27.25 万元，降低了 3.64%，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 10,248.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6.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62.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69.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4.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8%。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8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无。

四、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口径为局系统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培训支出”反映职工培训方面的支出；“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的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医疗保障”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支出、工程建设管理支出、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支出、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支出等；“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用于除了上述城市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例如建筑节能减排、建筑节能科技与绿色建筑等方面的监管服务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住宅”反映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支出。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2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921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921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295000.00	采购品目 手提电脑、工作组激光式打印机、普通激光式打印机、投影仪、彩色喷墨打印机、台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

项目概况	<p>1. 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p> <p>（财审处）按照市编办三定方案和局“小三定”规定，在履行工作职责范围内所产生的财政资金支出。</p> <p>（法规处）按照市编办三定方案和局“小三定”规定，我单位在履行工作职责所产生的财政资金支出。</p> <p>（办公室）依据国家有关电器、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十三五”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深管〔2017〕60号），对住建局设计大厦办公楼七、九层卫生间改造；根据市领导工作要求，需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集中开展专题报道、撰写系列解读文章、拍摄专题宣传片、开设改革宣传专栏、开展专题培训、印制宣传小册子等方式，做好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p> <p>（人事处）根据深府办〔2009〕100号文，市住房建设局人事处承担党务、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工青妇、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p> <p>2. 项目的开展具体工作内容：</p> <p>（财审处）负责局机关部门预（决）算编制执行、审核支付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各专项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和核算工作；统筹房改住房补贴等经费管理工作；统筹全系统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编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内部审计；统筹外部审计和财务检查的配合和整改工作。</p> <p>（法规处）立法、执法、复议诉讼、法治建设、改革规划、课题统筹工作。</p> <p>（办公室）住建局设计大厦办公楼七、九层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排风系统、排水系统改造、卫生间四周封堵、更换吊顶、灯具及公共卫生间拆除改造等；以及进行重大事项的宣传。</p> <p>（人事处）开展干部培训、人事档案管理、党务、机关文化建设、纪检监察、工青妇、扶贫等工作。</p> <p>3. 项目覆盖或涉及的地理范围（行政区划范围）以及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深圳市民、住建局各处室、内部员工</p> <p>4. 项目的组织架构：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财审处、法规处人员</p>
------	---

项目用途	<p>一、用于局绩效评价业务、内部控制业务、财务档案整理及归档、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检查业务等。</p> <p>二、用于政策法规工作：</p> <p>1、立法统筹工作：审查、指导、协助局相关单位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局相关单位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相关清理工作；开展格式合同、各类文件审查工作。</p> <p>2、执法统筹工作：行政处罚审核、处理陈述申辩听证、组织疑难案件审查；行政执法培训指导服务；统筹开展全局委托执法及评估工作；执法证管理、执法权责清单编制等工作。</p> <p>3、复议诉讼统筹工作：组织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以及法律顾问、法律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p> <p>4、法治建设统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普法教育、改革绩效考核工作</p> <p>5、改革规划统筹工作。</p> <p>6、课题统筹工作。</p> <p>三、用于住建局设计大厦办公楼七、九层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排风系统、排水系统改造、卫生间四周封堵、更换吊顶、灯具及公共卫生间拆除改造等。</p> <p>四、用于重大事项宣传。</p> <p>五、用于开展干部培训、人事档案管理、党务、机关文化建设、纪检监察、工青妇、扶贫等工作。</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 完成局绩效评价、内部控制、财务档案整理及归档、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检查等工作。</p> <p>(二) 通过开展一系列项目,使得我单位顺利完成市级层面全年的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改革创新与成效等),以及年度立法、执法、课题研究等工作的年度规定任务。</p> <p>(三) 对住建局设计大厦办公楼七、九层卫生间进行改造;</p> <p>(四) 完成本部门的行政管理事务。</p> <p>(五) 开展2次高校培训,1次人事干部培训;规范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材料及时登记、归档;完成机关文化建设阵地设备采购、安装、场地布置,投入使用。</p> <p>(六)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每月在相关媒体进行我市公共住房建设专项宣传</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设研究课题数量	≥1个	三定方案规定的日常工作及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申报情况

	数量	开展宣贯培训次数	≥1次	深圳市法治政府考核工作方案、及普法计划分工。
	数量	全年赴高校培训及人事干部培训次数	3次	2019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机关文化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关于推进机关文化和企业文化标准建设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市直机关工委系统2018年机关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质量	通用类政府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2019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发布上年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8日前	根据市法制办、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普法办规定的时间按时发布。
	时效	2019年10月-12月在相关媒体进行我市公共住房建设专项宣传	1次/月	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通告方案的要求，需于每季度在深圳商报、深圳特区报进行安全生产“红黑榜”情况通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促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立法、执法、法制建设、改革规划、课题统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市编办三定方案
	社会效益	结合全局重点工作及政策解读、宣传，预计在特报、商报、南都、南方日报等媒体刊登“筑梦深圳”“安居深圳”等专题，提升市民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政策的了解和认识	有效提升	根据市领导工作要求，需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集中开展专题报道、撰写系列解读文章、拍摄专题宣传片、开设改革宣传专栏、开展专题培训、印制宣传小册子等方式，做好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房改革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2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市民住有所居，我处将在供应计划、1+N 系列政策、信息化建设、政策宣传等方面继续完善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做好 2019 年住房保障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供应计划、1+N 系列政策、信息化建设、政策宣传 三、项目覆盖地理范围（行政区划范围）以及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 1. 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社会工作、党政等方面人才； 2. 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等条件的户籍居民； 3. 符合条件的户籍中低收入居民、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行业人员、先进制造业职工等群体； 四、项目的组织架构： 房改处负责项目立项申报、招标、验收、归档、考核评估、结算；课题单位负责研究课题内容，定期汇报提交成果。		

项目用途	1. 住房政策研究委托业务费用 2. 专家咨询费 3. 住房政策研究会议费用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含部门人员自选或任职培训费、印刷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购置费及住房政策调研差旅费用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妥善解决深圳各类群体，因制度变革、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在住房问题上产生的法律纠纷、法律咨询等诉求。虽无数量上的要求，但解决问题的质量要高，且有理有据，能有效并及时地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引发其他社会问题。 2. “1+N”住房制度政策细节的完善，以及落实环节各类规章制度的建立。住房新政毕竟事关深圳未来 18 年的发展，个中细节既要兼顾到不同层次群体的利益，又要考虑到深圳目前的现实情况以及房价等相关市场因素。在 2019 年这个房改的第一年，争取各项住房政策细节的推出，能最大满足深圳市民的住房需求，为深圳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3. 加强“1+N”住房制度政策宣传，以及社会上相关舆情的搜集与整理，及时有效地处理相关舆情信息，有效引导深圳人对政策的解读，推动房改工作有序进行。 4. 随着时代发展，全市住房档案在管理方面急需建立自己的信息化制度、系统以及操作方案。该项目将于 2019 年度集中探索、解决此类问题，并推动系统初步上线，在住房档案信息化工作中，迈出扎实的一步。 5. 制订全市 2019 年公共住房供应计划，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住房的租售及分配后管理等工作，按时完成供应任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课题数量	4 个	一、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工作职责； 二、主要依据国家、省、市与我处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例如：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 号）； 2. 《司法部 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

			<p>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6】127号）；</p> <p>3.《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保〔2012〕158号）；</p> <p>4.《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13号）</p>
数量	审验结算往年结转课题数量	5个	<p>一、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工作职责；</p> <p>二、主要依据国家、省、市与我处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例如：</p> <p>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p> <p>2.《司法部 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6】127号）；</p> <p>3.《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保〔2012〕158号）；</p> <p>4.《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13号）</p>

	质量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完成率	≥9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时效	考核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的频次	1次/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满足当年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群体的住房需求	有效满足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6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p> <p>（一）拟订人才住房和基本保障住房的发展规划；</p> <p>（二）统筹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p> <p>（三）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棚户区改造的检查及考核；</p> <p>（四）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p> <p>二、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p> <p>（一）负责起草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建设标准、定价标准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p> <p>（二）负责编制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p> <p>（三）负责编制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p> <p>（四）负责编制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文件；</p> <p>（五）负责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p> <p>（六）负责全市安居工程及棚户区改造的考核；</p> <p>（七）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安居工程专责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八）负责住房建设信息项目库管理、统计管理、数据分析等工作。</p> <p>三、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p> <p>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户籍人口。</p> <p>四、组织架构：</p> <p>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调研员 2 名、主任科员 2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1 名。</p>			
项目用途	<p>1、《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电子地图》2019 年度维护升级服务；</p> <p>2、棚户区改造政策宣贯；</p> <p>3、深圳市人才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定价实施细则；</p> <p>4、聘请棚户区改造专项法律顾问；</p> <p>5、深圳市住房保障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编制。</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对“十四五”期间的住房保障供需预测，提出“十四五”期间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进度与时序安排计划，形成我市住房保障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分析；</p> <p>（二）规范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定价程序、步骤和方法，编制深圳市人才</p>			

	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定价实施细则； (三) 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提升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效率，提高各区对棚户区改造的认识。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增加全景影像数据采集项目的数量	10 个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数	8 万套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建设筹集安居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棚户区改造政策宣贯频次	1 次/半年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提升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效率，提高各区对棚户区改造的认识	有效推进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8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83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8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设科处)</p> <p>一、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拟订促进勘察设计与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查处建筑行业违规行为。</p> <p>二、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p> <p>1. 切实推进建筑工地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落地，是中央、住建部、我省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明确要求。</p> <p>2016年初，国办下发了《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明确要求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p> <p>2017年1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96号文明确提出“从2017年到2020年，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每年开展一次针对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的年度考核，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考核结果报经国务院同意后，由部际联席会议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并抄送中央组织部，作为对各省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p> <p>2018年4月20日，省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部门间联席会议印发了《广东省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考核方案提出“省政府对各市政府治欠保支工作考核，是推动地方政府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属地监管责任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到2020年基本无拖欠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p> <p>2. (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要求，对企业所提交申请的人员、业绩进行审查。</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民航、铁路等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由深圳市实施。</p> <p>(3)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p>		

标准实施意见》要求，对企业所提交申请的人员、业绩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5）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我市将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第（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工程项目施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指导手册》《安全生产法》。

4. 关于做好深圳市2018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关于2017年度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评分工作安排的通知。

5. 根据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7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及2018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筑企业须于每月在“广东省建设行业统计工作平台”按时填报统计数据及完成上报任务，深圳建筑协会在完成该项统计任务时具体负责通知、联络、培训、催报、审核、反馈、汇总等上报的各个环节，并在上报省厅的同时，将纸质版报备我局审核及备案。

三、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四、组织架构：处长1名，调研员1名，副处长2名，工作人员11名。
（市场处）

一、设立背景：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环境，提升建设工程招投标的质量和效益。

二、具体工作内容：制定工程招投标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对上一年度的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进行评估工作；将招投标后评估结果在主流媒体上进行通报。

三、项目覆盖或涉及的地理范围（行政区划范围）以及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在我市参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项目招投标的各方主体；

四、组织架构，即项目实施涉及到的组织以及各组织的分工和职责：以处长副处长为组长副组长，对各事项出具指导思想，各经办人为组员，负责开展各事项的具体工作，一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修订工作；二是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开展上一年度建设工程标后评估工作；三是监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规行为。

项目用途	<p>(设科处)</p> <p>开展勘察设计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力度,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推进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落地,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及建筑工人培训管理,努力实现建筑市场规范化、常态化监管。</p> <p>(市场处)</p> <p>本项目预算用于开展 2019 年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开展上一年度的招投标后评估工作、《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修订工作、建设工程招投标政策宣传、差旅及会议等。</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设科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 2. 加强超限高层建筑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 3. 加强行业管理,积极开展勘察设计制度建设; 4. 坚持标准引领及技术创新,完善勘察设计标准体系建设; 5. 创新项目组织方式,推进勘察设计企业转型; 6. 繁荣设计创作,助推建筑设计水平提升; 7.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8. 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和动态核查力度,加强市场和现场联动; 9. 积极推进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夯实建筑行业人员管理基础; 10. 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加强与各行业协会纽带联系; 11. 理顺劳资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强化惩戒措施; 12. 全面加强建筑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加强课题管理; 13. 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p>(具体见“2019 年工作计划”)</p> <p>(市场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坚持“立改废”并举的原则,对不符合招投标工作发展、有碍公正和效率的过时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定性评审、评定分离制度已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全面实行,但《深圳经济特区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很多内容仍停留在定量评审模式上,亟需修订。明年将研究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施工招标投标条例》修订稿以送审; 15. 探索标后评估的多种方式,从选单位到选个人,2017 年标后评估可尝试挑选部分有经验、负责任的专家对少量项目进行重点评估,以点带面,提高评估效率,增强评估实效性。此外,认真研究评估成果的应用问题,在公示曝光、约谈通报、不良记录、线索移送上完善制度和机制,将其作为重要抓手,实现后评估的事后监管目的。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承办勘察设计百家讲坛场数	4 场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勘察设计项目专项检查个数	36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批次	40 批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修订稿数量	1 份	2018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第 163 项)
	质量	标后评估项目覆盖率	≥6%	根据局机关各处室三定职能分工制定工程招投标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时效	建设工程招投标配套政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局机关各处室三定职能分工制定工程招投标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承办勘察设计百家讲坛、论坛等活动,繁荣设计创作,助推建筑设计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升建设工程招标质量和效率	有效提高	根据局机关各处室三定职能分工制定工程招投标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22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223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223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一、背景情况：</p> <p>该项目是由质安处职责决定：1. 贯彻执行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和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p> <p>2. 督促、指导、协调各区（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监站、市政站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监管责任。</p> <p>3. 制定建筑施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要求；负责组织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p> <p>4. 组织、指导、协调建筑工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宣传与培训教育、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p> <p>5. 编制或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抢险应急预案》、《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抢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指导和督促市级建筑工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施工现场应急抢险工作。</p> <p>6. 参与安全生产月度形势分析会，研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落实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工作任务。</p> <p>7. 负责本单位（部门）安全生产经费的申报，并落实到位。</p>		

	<p>8. 按照管理权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各区（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监督机构落实事故处置。</p> <p>9. 对以本单位（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p> <p>二、具体工作内容：本项目涵盖 2019 年预算项目名称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预算金额 322.3 万元，用于日常的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质量安全日常宣传、质量安全培训、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等。</p> <p>三、覆盖范围：全市；受益人员范围：建筑施工领域。</p> <p>四、组织框架：质安处处长一名，负责总协调；两位副处长，分管建设工程安全和起草相关规范文件和方案；调研员一名，分管工程质量。</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预算用于开展 2019 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主要用于质量安全日常宣传印刷费、质量安全培训费、劳务费、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费用、委托业务费、媒体宣传费、差旅及会议等。</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全方位的提升施工工地标准化管理水平，组织宣传培训；结合“实名制”的实施，组织编写了深圳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数字化系列教材，按“培训标准、培训要求、考核上岗”三统一的原则，全面启动实施建筑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p> <p>二是全面摸排防高坠、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防坍塌等隐患风险底数，突出对危大工程的监管力度。</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巡查全市在建工地项次	200 项次	根据质量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和近两年第三方巡查合同约定
	数量	开展日常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宣传或培训场次	2 场	根据质安处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开展日常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宣传。
	质量	安全隐患整改率	80%	根据质量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加强工地质量安全管控。
	时效	签订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实施指引编制合同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	根据局机关各处室三定职能分工，牵头制定质量安全管理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政策制度	有效完善	根据局机关各处室三定职能分工，牵头制定质量安全管理度。
	社会效益	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	有效提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思路》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科技与节能减排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624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6248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76248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设科处）</p> <p>一、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承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工程建设标准、宜居城市及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勘察设计与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和行业监管；开展宜居城市建设工作。</p> <p>二、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每个月的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使用量和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产量进行统计并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2. 对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企业在广东省散装水泥信息监管平台中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维护等工作 3. 市住建局已将《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修订列为 2018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2019 年拟对《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修订列为预备类项目立法计划。 4. 对深汕合作区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进行行政监管配套服务及预拌砂浆及高性能混凝土宣传推广应用工作。 5. 在国内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深圳特区实行情况，深化、完善、提升。提升 		

作业设计之都的深圳市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行业领创地位，配合国家注册建筑师负责制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要求进行修订。

6. 修订的规范能适合深圳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民用和工业建筑工程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并具有超前性，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7. 对国内外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设计在政策法规、技术规范、项目实践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调研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规范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专家评审稿、终稿等，提出适应深圳城市特点和发展定位的地下空间设计技术规范。

8. 为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为填补空白的市级标准，制定《深圳市无障碍设施技术规程》。

9. 为了更好的结合深圳地质条件及指导各类建设活动产生的边坡问题，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充分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的原则，制定一本《深圳市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10. 《深圳市岩土锚固技术规范》主要章节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及符号；（3）基本规定；（4）工程勘察与调查；（5）材料；（6）构造；（7）锚杆设计计算；（8）锚杆、喷射混凝土与注浆施工；（9）安全、绿色与信息化施工（重大危险源分析）；（10）锚杆试验；（11）检验与验收（锚杆、超前小导管注浆、喷射混凝土等）；（12）监测与维护；（13）边坡锚固；（14）基坑锚固；（15）抗浮；（16）隧道与地下洞室；（17）既有挡墙加固；（18）其它锚固工程。

统筹工程建设科技管理工作，指导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落实国家、广东省绿色建材相关法规政策，指导我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统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地方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统筹管理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建筑科技创新等相关领域的资金扶持工作。配合推进全市节能减排考核和科技创新新发展工作，指导各区（新区）落实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相关要求。

11. 统筹拟订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全市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各区（新区）住建部门和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工作；监督指导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领域第三方评价相关工作。

12. 开展 2019 年生态文明及宜居城市建设、2019 年深圳市宜居城市建设评估工作。

三、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四、组织架构：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调研员 2，副调研员 1 名，工作人员 16 名。

(物业处)

- 一、项目背景：开展宜居城市建设工作。
- 二、具体内容：开展人居环境培训工作、宜居社区孵化培训巩固回访及初评。
- 三、涉及范围：全市；受益人员：深圳市民；
- 四、组织架构：物业监管处由物业处处长全面主持工作，三位副处级干部分工辅导，七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建废办)

一、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深编[2016]8号），我局为建筑废弃物处置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市属受纳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我局需大力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置工作，提高全市处置管理水平，安全、规范处置我市建筑废弃物。

二、具体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我局需加强全市综合利用企业监督、新建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废弃物全过程智慧监管等工作，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妥善解决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难题。

三、地理范围及受益范围：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综合利用企业。

四、组织架构：建废办由1名处级干部主持总体工作，1名副处级干部辅助主持工作，3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燃管处)

1. 项目背景：我处负责组织草拟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制定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2. 具体工作内容开展以下课题研究：

(1)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办法》：研究综合管廊运营各方主体责任与义务，运营移交与接收，运营日常管理、应急管理，考核办法等；结合管廊运营实际形成具深圳特色的地下综合管廊运营指导文件；

(2) 《管廊建设项目信息上报统计系统开发》：根据深圳管廊建设、运营现状，针对现状对系统进行管廊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并进行定制化功能开发，以满足市政综合管廊处实际的信息化需求；

(3)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造价投资研究》：根据深存量管廊与近远期规划，收集梳理全国各省市各类管廊建设造价，研究全国各地管廊建设技术经济指标，为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供投资控制目标，为管廊建设成本控制提供依据；

(4) 《深圳市管廊规划典型断面优化研究》：根据国家及深圳市管廊技术标准，结合各入廊管线单位意见以及现有工程案例，标准化深圳市管廊断面，并给出管廊断面布置合理化建议；

(5) 《深圳市综合管廊运行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研究》：调研和分析我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特点和现行管理机制形成，研究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内在运行特点和运营管理体系构建，研究运营管理机制运行机理。通过调研吸收国际、国内先进经验，研究综合管廊应急预案，指导我国综合管廊运营应急预案编制；

	<p>(6) 《城市单元改造开发中新型管廊应用研究》：充分研究利用现有政策、法规、规划等相关资料，结合城市单元改造开发计划及地下空间规划，并综合考虑建设条件及经济性等，因地制宜按照综合管廊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的要求，分析研究区域内新型综合管廊在区域的系统适建性及规模布局。</p> <p>3. 涉及范围：全市；受益人员：深圳市民</p>
项目用途	<p>(设科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项目在设计、审批、施工、验收等方面对设计文件深度的需求，结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五方责任制及注册建筑师负责制要求，全面重新编制，重点解决新增建筑设计内容，如规划、绿建、节能、海绵城市、结构超限、幕墙、装配式建筑、机电、智能化等方面需求。 2. 全面修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内容，调整章节编排，补充充电设施配置、建筑与结构、电气及安全、给排水及通风防排烟章节，调研充电桩生产厂家的主流产品、电动汽车的充电设施、供电的要求、质检的要求、设计院设计过程中的问题等等，调整后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符号、基本规定、充电设施配置、建筑及结构、电气及安全、给排水及通风防排烟、施工及验收。 3. 高质量完成地下空间设计规范地方标准，以指导深圳市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地下交通、市政、公共服务、防灾减灾、仓储物流、能源环保等。 4. 通过编制的无障碍评价标准，专项实施无障碍设计、验收、运营三阶段评价，持续保障深圳市无障碍建设的系统性、可持续性，确保城市及工程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系统性、可持续性，确保城市及工程的无障碍建设有效的执行，切实提升深圳市人居环境品质。支撑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目标建设。 5. 由于深圳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速度越来越快、工程规模、工程难度越来越大，同时邻近山坡建筑、或山地建筑、或高填方场地的建设需求也越来越多，编制《深圳市建筑边坡支护设计标准》对于完善深圳地区的建筑边坡设计标准和技术方法，推动建筑边坡领域的科技进步、提高建筑边坡设计水平及质量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 6. 为使岩土锚固技术标准与锚固工程应用现状相匹配，填补我市在岩土锚固技术规范方面的空缺进行。 7.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广东省散装水泥统计工作管理制度中相关要求，需要按时报送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产量，水泥、砂石使用量。 8. 根据《广东省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备案管理办法》中要求，需要对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企业在广东省散装水泥信息监管平台中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维护等工作。 9.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颁布实施至今已有九年时间，其中部分条款无法适应目前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重新修订。 10. 主要对深汕合作区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进行行政监管配套服务及预拌砂浆及高性能混凝土宣传推广应用工作。 11. 统筹拟订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组

	<p>织实施。牵头拟订全市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各区（新区）住建部门和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工作；监督指导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领域第三方评价相关工作。</p> <p>12. 统筹工程建设科技管理工作，指导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落实国家、广东省绿色建材相关法规政策，指导我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统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地方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统筹管理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建筑科技创新等相关领域的资金扶持工作。配合推进全市节能减排考核和科技创新发展工作，指导各区（新区）落实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相关要求。</p> <p>13. 开展宜居城市建设项目 （物业处）</p> <p>1. 人居环境培训工作；</p> <p>2. 宜居社区孵化培训巩固回访及初评。</p> <p>（建废办）</p> <p>1. 建筑废弃物行业监管；</p> <p>2. 市属受纳场及综合利用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巡查；</p> <p>3. 市属受纳场建设运营监督及管理；</p> <p>4.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管理服务；</p> <p>5.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备案管理服务；</p> <p>6. 建筑废弃物信息系统监控管理；</p> <p>7. 建筑废弃物海上处置项目跟踪管理服务。</p> <p>（燃管处）</p> <p>开展以下课题研究：</p> <p>1.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办法》</p> <p>2. 《管廊建设项目信息上报统计系统开发》</p> <p>3.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造价投资研究》</p> <p>4. 《深圳市管廊规划典型断面优化研究》</p> <p>5. 《深圳市综合管廊运行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研究》</p> <p>6. 《城市单元改造开发中新型管廊应用研究》</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设科处)</p> <p>1. 根据《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住建部印发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6号)、《关于抓紧做好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的通知(深标办》附件3(2018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计划)等要求，科技工业化处将在2018年启动以下计划，并于2019年完成以下工作：开展装配式建筑及BIM相关课题研究，不少于1项。2019年度发布工程建设标准不少于3部。开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课题研究，不少于1项。完成2020年度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组织申报评审及计划编制工作。</p> <p>2. 根据深圳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的通知(深标办【2018】5号)，附件3(2018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计划)。勘察设计与建筑业发展处需在2018年启动以下计划，并于2019年完成6个课题成果：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深圳市地下空间设计标准；深圳市无障碍设施技术规程；深圳市建筑边坡支护设计标准；深圳市岩土工程锚固技术规程。</p> <p>3.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需要，完成以下四項工作：《散装水泥和新型墙材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信息平台登记备案信息审核工作》；《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修订；深汕合作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行政监管配套服务及预拌砂浆及高性能混凝土宣传推广应用。</p> <p>(物业处)</p> <p>1.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培训1次。</p> <p>(建废办)</p> <p>1. 修订建筑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运输与处置管理，建立和完善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p> <p>2. 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将受纳场纳入建设工程监管范围，加强对综合利用厂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标准；3. 持续完善和推广应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两点一线”监控和电子联单管理。</p> <p>(燃管处)</p> <p>根据部门预算支出计划，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及本部门课题公开招标工作，及时督促当年结题类课题及跨年类课题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进度完成相应课题成果，根据有关课题的完成成果，提出综合管廊有关技术要求，为后续管廊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宣贯培训的参加人次	≥1000人次	(1)《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工作任务

				的“（七）建立人才体系，强化队伍建设”明确：通过开展系列化常态化培训活动、开发推广网络课程、组织学术交流和现场观摩示范项目等形式，扩大培训范围，培育设计、生产、施工等全产业链不同层次的管理及技术人才。
	数量	开展建设科技与节能减排研究课题数量	≥ 1 个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明确要求示范城市编制年度发展报告。（深圳市是住建部认定的首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数量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 3000000 平方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提出装配式建筑面积建设目标
	数量	修订建筑废弃物处置相关法规数量	=1 部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1 次	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应急预案，每三年需开展一次受纳场应急演练
	数量	对受纳场及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巡查和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工作覆盖率	=100%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深编〔2016〕8号）、“三定”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等相关规定，市住房建设局为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和受纳场）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责任，需对市管受纳场进行安全巡查。

	数量	出具半年考评报告数量	=2 份	市住房建设局为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和受纳场）的行业主管部门，需根据巡查报告采取相应措施，为开展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数量	受纳场通行车辆冲洗台班数	=300 台班/年	为保证车辆通行有序、满足环保要求，需对通往新屋围受纳场的非市政道路进行日常冲洗及车辆通行秩序维护。
	数量	抽查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备案项目个数	=24 个	市政府已明确我市由住建部门负责拆除工程监管。同时，依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住建部门需开展新建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并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对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我局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市管新建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处理方案进行备案和跟踪管理，并要加强对各区的备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各区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抽查。
	数量	编制月报数量	=1 份/月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深编[2016]8号），我局为建筑废弃物行业主管部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监管，提升建筑废弃物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推行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智

				慧监管，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受纳场安全监测。
数量	开展标准管理及编制工作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管理研究课题数量		=10 个	根据深圳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的通知（深标办【2018】5号），附件3（2018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计划）。勘察设计与建筑业发展处需在2018年启动10个研究课题，并于2019年完成。
数量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培训次数		1 次	项目计划以及合同
数量	完成宜居城市建设评估报告数量		1 本	项目计划以及合同
数量	开展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研究课题数量		=6 个	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工作兼具较强的技术性和时序性，在我市综合管廊建设工作大量开展的初期，通过有关课题的开展及全国有关城市综合管廊的调研，探索已开工建设的市政基础工程、城市更新及片区开发与规划管廊的有机衔接，研究轨道与管廊共建的技术方案，探讨智慧管廊建设所需技术要求，逐步完善管廊建设标准、规范等。
质量	课题评审通过率		≥80%	"（一）《深圳市质量强市办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质强办[2018]4号，自2018年5月8日起施行）。第30条（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

				<p>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17]14号，自2017年12月27日起施行）。第二十二（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建科[2017]166号，自2017年8月17日起施行）。（四）《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09号令，2001年11月29日起施行）第六条。（五）《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93号令，自2000年9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七）《深圳市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质量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计划以及合同
	时效	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2019年12月10日前	项目计划以及合同
	时效	按时发布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5月31日前完成发布	《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6号全文）
	时效	受纳场及综合利用企业巡查频次	=1次/半年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

				(深编[2016]8号)、“三定”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等相关规定,市住房建设局为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和受纳场)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责任,需对市管受纳场进行安全巡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推动建筑废弃物行业管理规范化	有力推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思路》
	生态效益	推动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化	有力推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思路》
	生态效益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5000000平方米	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根据《关于市建设局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深编〔2008〕69号)中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八定”方案,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评审、推介工作。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管理办法》(深建字〔2006〕134号)的规定,自2009年起,促进中心受局建设科技与工业化处(原节能处)委托,开展深圳市建设工程新技术认证工作,该项目目前为促进中心“以事定费”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4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41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41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房安处）</p> <p>一、项目背景：我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较晚，存在人手不足、机构缺失，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不完善等多方面的问题。</p> <p>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为了加强我市既有房屋的安全管理，需要开展我市的房屋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方面的研究制定、全市的危房巡查、日常的宣传及培训等方面的工作。</p> <p>三、覆盖的地理范围及受益人员范围：保障了全市房屋的公共安全，使深圳的社会大众普遍了解房屋安全，共同自觉维护房屋安全。</p> <p>四、组织架构：为保证以上工作的顺利推进，由处领导全面统筹，各工作人员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工作。</p> <p>（物业处）</p> <p>一、项目背景：1. 物业管理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也是社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对于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构建和谐社区具有重要意义；</p> <p>2. 目前我市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信访投诉居高不下，近三年投诉量为 3210、3313 和 2611 宗，并多次出现了因物业管理交接、业委会选举导致社区群体冲突的重大治安事件。2014 年以来，物业管理问题受到人大代表、协助委员等的广泛关注；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强化物业</p>		

	<p>监管等同时列为 2017 年度重点人大建议和重点政协提案。因此，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设计、强化物业监管和培训工作其迫切性和必要性。</p> <p>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1. 为履行我局作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深圳市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物业监管经费用于开展《深圳市物业服务分指数维护及业主满意度测评工作》、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物业管理统计及数据研究、深圳市物业服务行业安全检查评价督查工作、《物业管理水平技能提升》服务项目、局领导挂点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帮扶经费以及日常出差、会务费用；</p> <p>2. 由于财委预算审核结果批准金额有限，预计 2019 年业主组织监管经费将用于制定《深圳市业主大会自行管理指引》、《深圳市业主共有资金会计规范和审计指引》等文件。与 2019 年即将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互相补充，细化《条例》的规定，更好地规范市民日常生活行为，解决市民的生活纠纷。</p> <p>三、覆盖的地理范围及受益人员范围：1. 通过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物业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签订合同，由更专业的第三方实际承接各个课题，市住房建设局为合同受益人；2. 覆盖深圳市，受益人员为深圳市民。</p> <p>四、组织架构：物业监管处由物业处处长全面主持工作，三位副处级干部分工辅导，七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预算用于：</p> <p>一、（房安处）开展 2019 年房屋安全综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房屋安全配套政策研究、2019 年我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巡查、房屋安全日常宣传、差旅及会议等。</p> <p>二、（物业处）物业管理监管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领导挂点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帮扶经费 2. 深圳市物业服务分指数维护及业主满意度测评工作 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物业管理统计及数据研究 4. 深圳市物业服务行业安全检查评价督查工作 5. 《物业管理水平技能提升》服务项目 6. 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 <p>三、（物业处）业主组织监管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业主大会自行管理指引》 2. 《深圳市业主共有资金会计规范和审计指引》 3. 深圳市业主大会赋码工作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深圳市房屋安全问题日渐突出，而由于历史原因，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较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尚未制定并完善，为了房屋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研究制定出台房屋安全配套政策文件；</p> <p>二、为做好全市危房巡查工作，聘请专业机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对全市危险房屋开展定期巡查，每季度提交相应巡查报告，可以了解危险房屋现状，有针对性的指导各区对辖区内的危险房屋进行重点管控，确保不发生危及公共安全事故。</p> <p>三、目前社会普遍缺乏房屋安全的一般常识，“重建设、轻维护”的观念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占据主导。开展房屋安全日常宣传，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配套管理办法及相关小知识等，普及房屋安全一般常识，使社会大众关注并了解房屋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维护房屋安全。</p> <p>四、预计2019年底费用支出进度能达到100%的完成度。在新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出台之后，我局能紧跟着完善其必要的配套实施制度，最大范围、最快速度在深圳市范围内推广新条例，推动我市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制定房屋安全配套政策数量	一部	根据局机关各处室三定职能分工，牵头制定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数量	巡查全市危险房屋数量	104 栋	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广东省老旧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加强老旧房屋管控。
	数量	开展日常房屋安全宣传主题数量	3 个	根据房安处2019年的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房屋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宣传。
	数量	开展课题数量	3 个	<p>【物业管理监管费用】一、市质量强市办关于继续做好2018年度深圳质量指数建设工作的通知，此工作作为市质量强市办要求每年都需要做的常规性工作)</p> <p>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区主管部门报送季度、年度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统计资料。我市统计报表的填报</p>

				<p>工作已经延续了十年以上。</p> <p>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购买物业管理水平技能提升服务（符合新条例第十条关于购买物业服务第三方机构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能力。</p> <p>【业主组织监管经费】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第78条，制定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配套文件</p> <p>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第30、86、87、90条，制定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配套文件</p> <p>三、《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后，按照新条例第27条、28条规定，住建部门将会给业主大会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同时要与社保、税务、公安等部门数据进行多证合一及数据共享</p>
	质量	课题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
	质量	危房巡查覆盖率	100%	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广东省老旧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加强老旧房屋管控。
	时效	制定房屋安全配套政策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局机关各处室三定职能分工，牵头制定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完善房屋安全管理政策制度、提高社会大众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危及公共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防止	<p>根据局机关各处室三定职能分工，牵头制定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p> <p>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广东省老旧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加强老旧房屋管控；</p> <p>《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房屋安全处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思路》</p>
	社会效益	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力度	有效加强	<p>一、市综治办每年度《关于印发〈深圳市××年度领导挂点指导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排表〉的通知》</p> <p>二、市质量强市办关于继续做好 2018 年度深圳质量指数建设工作的通知，此工作为市质量强市办要求每年都需要做的常规性工作）</p> <p>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区主管部门报送季度、年度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统计资料。我市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已经延续了十年以上。</p> <p>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16〕26 号）、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安〔2018〕5 号），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p>

				经营必须管安全”指导思想，加强物业行业监管。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购买物业管理水平技能提升服务（符合新条例第十条关于购买物业服务第三方机构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燃气行业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处承担了我市辖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及行业安全监管的重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燃气项目的建设；负责我市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场站的监管；负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二、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本年度工作重点围绕燃气行业健康发展与安全保障两个方面，主要包括制定行业有关的建设规范和标准，为我市（天然气）行业管理提供指导；开展燃气（天然气）行业动态检查，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燃气安全宣传，保障市民人身财产安全；与国家、省、市等部门开展业务交流，提升管理水平。</p> <p>三、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p> <p>四、组织架构：处长1名，副处长1名，调研员1名，工作人员4名。</p>			
项目用途	<p>一、燃气行业动态检查。根据2017、2018年国家、省、市开展临时性安全检查和市局非常规动态检查情况，拟于2019年内开展动态安全检查8次。</p> <p>二、2019年度“燃气小博士”官方微信信号代运营推广和《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服务标准》编制工作。</p> <p>三、开展《深圳市装配式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规范》（即“深圳标准”中《瓶装燃气供应服务点建设规范》），加强我市老旧住宅区、城中村等部分燃气供应设施建设薄弱区域的燃气保障工作。</p> <p>四、印刷费用。印刷燃气安全宣传材料以及燃气相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p> <p>五、会议费和差旅费。包括国家、省市等相关单位来深交流学习会议费用；离深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相关会议开支。</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市政府赋予我局的燃气行业监管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赋予我局的燃气行业监管任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燃气行业动态检查次数	8次	三定方案中要求，承担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监管工作
	数量	制定《深圳市装配式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规范》	1份	三定方案中要求，承担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监管工作
	质量	《深圳市装配式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规范》评	100%	三定方案中要求，承担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

		审通过率		监管工作
	质量	燃气动态安全检查不合规企业整改率	100%	三定方案中要求，承担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监管工作
	时效	《深圳市装配式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规范》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对承担燃气（天然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的规定，对市住建局燃气处在燃气行业业务指导、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实际工作中的情况进行调研，再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调研情况，编制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制度
	社会效益	促进燃气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处三定方案
	满意度	《深圳市装配式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规范》履约评价满意度	100%	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处三定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4-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2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租赁处)</p> <p>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业务规范的要求，由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业务科室统一示范合同文本、租赁各类用表和租赁凭证，印刷及发放各区使用。根据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开展相关数据整理与数据服务工作、租赁市场行业管理与市场监管工作。</p> <p>2. 项目内容：房屋租赁合同书（住宅）工作；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工作；房屋租赁凭证工作和租赁各类表格工作。开展数据整理与数据服务工作；租赁市场行业管理与市场监管工作；市房屋租赁综合管理系统迁移工作。</p> <p>3. 项目范围：房屋租赁管理业务项目利益相关者。</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房屋租赁管理处。</p> <p>(房地产业处)</p> <p>1. 项目背景：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工作安排，房地产管理职能由原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划转到市住房建设局，各区住房和建设局也相继新组建了房地产管理部门。相应划转经费 20 万元，作为房产处部门预算使用。</p> <p>2. 工作内容：拟定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承担房地产行业 and 市场监管工作。承担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开展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工作。</p> <p>3. 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p> <p>4. 组织架构：处长 1 名、副处长 2 名、主任科员 4 名、科员 1 名。</p>			
项目用途	<p>(租赁处)</p> <p>一、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租赁业务各类表格印刷</p> <p>二、数据整理与数据服务</p> <p>三、租赁市场行业管理与市场监管</p> <p>(房地产业处)</p> <p>一、差旅费</p> <p>二、印刷费</p> <p>三、办公设备购置、更换、维修、耗材、办公用品等</p> <p>四、其他费用</p>			

项目总(中期)目标	推动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p>(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租赁业务各类表格的印刷；推动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p> <p>(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以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印刷数	=45 万本	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每年全市新增办理合同量
	数量	租赁合同书（住宅）印刷数	=45 万本	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每年全市新增办理合同量
	数量	房屋租赁凭证印刷数	=50 万张	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每年全市新增办理合同量
	数量	租赁业务各类表格印刷数	=300 万张	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业务规范》，每年全市新增办理合同量
	质量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租赁合同书（住宅）印刷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印刷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房屋租赁凭证印刷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租赁业务用表印刷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使用率	=100%	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满意度	印刷品使用者满意度	=100%	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7-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690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6906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6906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开展 2019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防范高空抛物专项工作、市房屋租赁综合管理系统迁移，筹办 2019 年中国·深圳房地产业博览会，开展“平安集团参与公共住房项目建设”研究、深圳市职住平衡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完成《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环评编制》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价格信息编制》。		
项目用途	<p>（一）开展 2019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主要用于消防验收技术问题咨询、消防产品检测、消防设施检测、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p> <p>（二）开展 2019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的设计进行监督审核；（2）建立健全消防设计审核文档；（3）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行为。</p> <p>（三）开展防范高空抛物专项工作：（1）开展防范高空抛物宣传工作；（2）开展防范高空抛物专项调查工作</p> <p>（四）完成《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环评编制》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价格信息编制》</p> <p>（五）市房屋租赁综合管理系统迁移</p>		

	<p>(六) 筹办 2019 年中国·深圳房地产业博览会；</p> <p>(七) 用于开展《平安集团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问题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项目</p> <p>(八) 深圳市职住平衡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消防验收业务管理：认真检查消防工程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依法查处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和不断加强法规建设。</p> <p>二、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一）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的设计进行监督审核；（二）建立健全消防设计审核文档；（三）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行为。</p> <p>三、防范高空抛物专项工作：通过组织防高坠研讨会并制作相关宣传片，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中有关防高坠条款，在 898 新闻频道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益广告推送，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开展防范高空坠物现行法律条款适用性、案例分析、立法建议及行政监管建议的调研，并最终形成调研报告。</p> <p>四、完成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出具 1 份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2019 年 11 月底完成规划研究报告报市政府会议审定，合理规划我市建筑废弃物治理建设路线</p> <p>五、2019 年底完成网格办系统剥离、迁移和局部升级工作，解决业务运行中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p> <p>六、2019 年房博会：（一）住房保障展以“安居深圳、共创未来”为主题，对“民生政策”模块进行展示；（二）住房租赁展以“智慧租房，品质生活”为主题，通过“租赁政策宣导”、“智慧租房”、“租赁信息展示”等模块进行展示；（三）完成房博会宣传组织工作。</p> <p>七、平安集团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问题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形成《平安集团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问题研究报告》初步成果</p> <p>八、深圳市职住平衡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改变过去“布局分散、零敲碎打”方式，会同规划、交通、产业等部门，结合城市规划与产业规划，按照职住平衡原则，选址建设大型安居社区。对具备条件的大型安居社区，鼓励多种功能复合利用。对安居性商品房和人才用房的户型探索职住平衡式设计。</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召开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研讨会	=2 次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梳理规范文件数	=1 份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审查建设单位申报建筑工程数	≥160 项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消防验收业务管理：解决消防验收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数量	=2 项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消防验收业务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数量	=1300 宗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环评编制：出具报告数量	=1 份	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方案
	数量	防范高空抛物专项工作：组织防高坠研讨会	=1 场	2019 年项目测算明细
	数量	防范高空抛物专项工作：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2019 年项目测算明细
	数量	平安集团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问题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课题研究数量	=1 个	落实市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数量	深圳市职住平衡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课题研究数量	=1 个	落实市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数量	2019 年房博会经费：搭建展厅展位数	=2 个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消防验收业务管理：建设工程档案制作数量	=1300 宗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审查合格率	=100%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消防验收业务管理：消防产品抽检、检测比例	=10%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消防验收业务管理：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配置率	=100%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环评编制：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防范高空抛物专项工作：调研报告合格率	=100%	2019 年项目测算明细
质量	平安集团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问题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研究课题初步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落实市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质量	深圳市职住平衡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研究课题初步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落实市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质量	2019 年房博会经费：展厅展位达标率	=100%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召开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研讨会及时性	及时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环评编制：完成规划研究报告报市政府会议审定	2019-11-30	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方案
时效	防范高空抛物专项工作：公益广告推送时长	半年	2019 年项目测算明细
时效	平安集团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问题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研究课题初步成果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落实市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时效	深圳市职住平衡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研究课题初步成果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落实市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时效	2019 年房博会经费：展厅展位搭建频率	1 次/半年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平稳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消防审查	有效推进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提升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消防验收业务管理：平稳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升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水平	有效推进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环评编制：规划 2020-2035 年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	有效规划	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	防范高空抛物专项工作：提高大众对高空坠物危害的认知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	平安集团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问题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落实“房住不炒”定位和“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思想的具体行动	有效推进	落实市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社会效益	深圳市职住平衡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推进安居性商品房和人才用房的户型探索职住平衡式设计	有效推进	落实市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社会效益	2019 年房博会经费：推进我市住房建设管理全链条业务的展示	有效推进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维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84055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840558.00
财政拨款资金	2840558.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设立背景</p> <p>为推动我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降耗工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委下发的《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2007年8月17日，由深圳市政府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递交《关于申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示范城市的请示》（深府[2007]183号），申请将我市列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并给予相关政策、技术和经费支持。</p> <p>2007年10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7]24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在各省、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部分条件成熟的地级城市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节能监管体系以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用能定额和超定额加价、能耗动态监测系统为内容，通过节能监测体系的建立，提高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水平，促进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的形成。《意见》将深圳市首批列入三个试点城市（北京、天津、深圳）之一，目前全国已建成多个</p>		

	省级、市级平台。 二、项目开展具体内容 1、确定 500 栋监测建筑；2、500 栋监测建筑现场勘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楼宇计量装置安装和调试；3、建立能耗监测数据中心；4、开发能耗监测系统应用软件；5、深圳市数据中心与部级数据中心的网络连接；6、制订监测系统运行与管理制度。 三、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受益人范围 1、地理范围：深圳市内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2、受益人范围：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使用人、节能服务企业、数据分析单位 四、组织架构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管理单位：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数据中心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建筑内检测设备运维：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政府采购）			
项目用途	1、是我市建设领域实现节能减排任务的突破口之一；2、是加强建筑用电需求侧监管的有效途径；3、促进建筑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4、为市政府制定建筑节能政策法规及管理措施提供数据支持；5、为科研单位开展节能技术研究提供数据支持；6、是建筑节能宣传教育的有效平台。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数据中心和监测建筑内分项能耗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能耗监测建筑的巡检栋数	每季度不少于 500 栋	根据《关于深圳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0〕1075号）、《关于开展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08〕8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办〔2008〕33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

			<p>办（2009）19号），对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运维进行管理。</p> <p>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1、组织数据中心和 500 栋建筑能耗监测设备的运维工作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2、组织完成数据中心和 500 栋建筑能耗监测设备的运维交接工作；3、组织开展数据中心和 500 栋建筑能耗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考核工作；4、组织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的推广应用；5、统筹扩大能耗监测范围的系列工作。</p> <p>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如下：1、数据中心场地租赁及物业管理维护；2、数据中心专用网络运行维护；3、数据中心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4、深圳市建筑能耗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护；5、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维护；6、新增建筑能耗数据的接入和维护（含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项目）；7、汇总分析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p>
质量	建筑能耗检测采集器正常在线率	楼栋平均在线率不少于 90%	<p>《关于深圳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0〕1075号）、《关于开展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深府办〔2008〕8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办〔2008〕33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办〔2009〕19号）。主要工作：做好 500 栋监测建筑现场监测设备</p>

				<p>(电表、冷量表、互感器、采集器、网络设备等)的日常监管、现场故障排除、定期现场巡检、监测设备维检等,保证各建筑能耗数据按时、准确</p>
	时效	监测设备巡检/维检频率	每季度巡检不少于一次	<p>《关于深圳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0)1075号)、《关于开展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08)8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办(2008)33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办(2009)19号)。主要工作:做好500栋监测建筑现场监测设备(电表、冷量表、互感器、采集器、网络设备等)的日常监管、现场故障排除、定期现场巡检、监测设备维检等,保证各建筑能耗数据按时、准确</p>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p>根据《关于深圳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0)1075号)、《关于开展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08)8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办(2008)33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办(2009)19号),对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运维进行管理。</p> <p>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1、组织数据中心和500栋建筑能耗监测设备的运维工作招标、合同</p>

			<p>签订等工作； 2、组织完成数据中心和 500 栋建筑能耗监测设备的运维交接工作； 3、组织开展数据中心和 500 栋建筑能耗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考核工作； 4、组织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的推广应用； 5、统筹扩大能耗监测范围的系列工作。</p> <p>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如下： 1、数据中心场地租赁及物业管理维护； 2、数据中心专用网络运行维护； 3、数据中心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4、深圳市建筑能耗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护； 5、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维护； 6、新增建筑能耗数据的接入和维护（含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7、汇总分析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p>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404090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94040901.00
财政拨款资金	94040901.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p> <p>（一）住房专项资金：贯彻中央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要求，规范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提高住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住房资金保障机制，推进我市住房保障事业的发展；</p> <p>（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和绿色创新发展，加强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2019年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经费：推进深圳市建设科技园的建设工作；</p> <p>（四）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由于建废办负责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不含已移交城管部门的受纳场）建设和管理，监督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受纳建筑废弃物、运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因履职需要申请专项资金；</p> <p>（五）燃气特性经营权使用费：加强燃气（天然气）行业监管工作，同时履行燃气安全宣传引导的职责；</p> <p>（六）安全生产专项经费</p> <p>二、具体工作内容：本项目涵盖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和住房专项资金项目、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工作。</p> <p>（一）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事定费”类项目； 2. 政府采购类项目； 3. 社会申请类示范项目； 4. 社会申请类科研课题； 5. 社会申请类技术标准； 6. 社会申请类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费用补贴； 7. 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 8.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专项经费； 9. 往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出项目。 <p>（二）住房专项资金项目包含：</p>			

	<p>1. 公共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项目；</p> <p>2. 2019 年住房专项资金前期费；</p> <p>3. 以前年度前期费；</p> <p>4.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p> <p>5. 日常估价与测算；</p> <p>6.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p> <p>(三)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1.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p> <p>2.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 2019 年；</p> <p>3. 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p> <p>4.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公示；</p> <p>5. 《给家一个安全的厨房》深圳市小学生亲情作文大赛；</p> <p>6. 媒体宣传；</p> <p>7. 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课程制作；</p> <p>8.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p> <p>9. 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p> <p>10. 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开发；</p> <p>11. 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演练；</p> <p>12. 《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p> <p>13. 《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p> <p>14.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标识牌”信息化管理工作；</p> <p>15.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承接转移职能工作支持费用预算；</p> <p>16. 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小学生安全用气知识普及；</p> <p>17. “挖机手培训平台”维护及相关培训；</p> <p>18. 委托市燃气行业协会对全市液化石油气场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管网、场站组织专家检查费；</p> <p>19.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费用；</p> <p>(四)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劳务工安全教育培训、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风险管控技术指引及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管道工程技术规程编制、深圳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项目、典型建筑工程季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年度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执法监督检查检测服务项目</p> <p>三、覆盖范围：全市；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p> <p>四、组织框架：建废办负责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项目；设科处、建废办、促进中心负责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规建处、房改处、法规处、促进中心，负责住房专项资金项目；物业处、质安处、市场处、燃管处负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燃管处负责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项目。</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预算用于开展以下项目工作：</p> <p>1.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燃气特性经营权使用费</p> <p>2.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 2019 年——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3. 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建设科技展区（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4.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5. 国家基因库一期（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6.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4-11 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7. 深圳市信利康大厦（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8. 中海鹿丹名苑 B 区（8-9 栋）总承包工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9.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国家三星级标识评价（补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11. 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12.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公示——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13. 《给家一个安全的厨房》深圳市小学生亲情作文大赛——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14. 媒体宣传——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15. 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课程制作</p> <p>16.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p> <p>17. 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18. 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开发——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19.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20. 《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21. 《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22. 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管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23. 节能宣传周（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24. 建设科技标准规范宣贯培训（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25.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26.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27. 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28. 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指引（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29.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标识牌”信息化管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30.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承接转移职能工作支持费用预算——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31. 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小学生安全用气知识普及——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32. “挖掘机手培训平台”维护及相关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33. 委托市燃气行业协会对全市液化石油气场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管网、场站组织专家检查费——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34. 《深圳市绿色校园设计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35. 《深圳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p>36. 《深圳市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p>
--

金
37. 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深圳展团服务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38. 深圳市绿色建筑全过程新政策、新标准宣贯——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39. 公共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项目——住房专项资金
40. 2019 年住房专项资金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
41. 以前年度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
42.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住房专项资金（计划）
43. 日常估价与测算——住房专项资金
44. 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
45. 工业化建筑设计关键节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46. 住宅通风和空气净化过滤技术实施及效果评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47. 部九窝受纳场二期
48. 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49. 新屋围淤泥渣土受纳场
50. 夏热冬暖地区围护材料耐久性分析模型、评价方法及与功能性提升关键技术——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51. 金建工程
52. 结构机电装饰及部品一体化集成生产、安装技术研究及示范——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53. 城市节能和低碳解决方案的工具研究与开发——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54.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住房专项资金
55.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56.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费用——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57. 在深举办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58. 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费用——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59.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配套能力建设——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60. 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升级扩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61.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62.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能效测评——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63.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建筑节能发展资金
64.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费用——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65.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经费
66.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7.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68.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租用
69.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70. 深圳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项目
71.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工程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 2019 年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天然气样品检测数量	98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液化石油气样品检测数量	56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 2019 年——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燃气工程主要材料抽检品种数	7 种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建设科技展区（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参观人数	≥10000 人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助的建筑面积	26.73 万平方米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国家基因库一期（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助的建筑面积	4.75 万平方米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4-11 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助的建筑面积	135.95 万平方米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信利康大厦（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助的建筑面积	7.43 万平方米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中海鹿丹名苑 B 区（8-9 栋）总承包工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采用新型建筑施工技术	1 项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助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的数量	1 册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国家三星级标识评价(补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标识评价项目数量	1项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制作数量	78万张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燃气企业信用档案工作报告的数量	2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给家一个安全的厨房》深圳市小学生亲情作文大赛——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在深圳晚报刊登的次数	2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媒体宣传——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媒体、报刊宣贯次数	5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课程制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在线视频课程的制作数量	25个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人次	7500人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出具《燃气行业统计汇编》数量	4册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开发——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的招投标次数	1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开展四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修订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规范数	1册	2019年工作计划

		量,即《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数量		《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修订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规范数量,即《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1册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管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跟踪管理的建设科技示范项目数量	20个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节能宣传周(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组织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	1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设科技标准规范宣贯培训(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开展宣贯培训次数	≥2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编制深圳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报告的数量	1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组织完成绿色物业星级管理项目评价标识的数量	10个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巡查在建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次数	30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指引(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指引初稿	一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标识牌”信息化管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规范指导服务部标识牌制作要求的企业数量	14个(以实际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为准)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承接转移职能工作支持费用预算——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对操作标准和制度进行更新优化的专家人数	3名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小学生安全用气知识普及——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印制小学生安全用气知识作业本数量	20万本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挖机手培训平台”维护及相关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对深圳市的挖机手进行线上、线下燃气管道保护的培训人数	300人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委托市燃气行业协会对全市液化石油气场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管网、场站组织专家检查费——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开展日常监管检查的燃气场站数量	55个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绿色校园设计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深圳市绿色校园设计标准》初稿	一项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深圳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初稿	一项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深圳市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初稿	一项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深圳展团服务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参展企业数量	35家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开展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2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项目(2019年)——住房专项资金：开展专项研究课题数量	1个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2019年住房专项资金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新增研究课题数量	8个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以前年度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审验结算课题数量	3个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住房专项资金：完成南山建工村保障性住房（07地块）建设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初稿	1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住房专项资金：出具建设科技创新园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成果报告	1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住房专项资金：出具建设科技创新园项目定位初步研究报告	1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日常估价与测算——住房专项资金：住房价格日常测算与评估的项目数量	4个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形成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初稿	1个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新屋围受纳场年受纳量	≥360000吨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工业化建筑设计关键节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工业化建筑设计关键节点研究成果	1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住宅通风和空气净化过滤技术实施及效果评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住宅通风和空气净化过滤技术实施及效果评测》研究成果	1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成果	1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结构机电装饰及部品一体化集成生产、安装技术与示范——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结构机电装饰及部品一体化集成生产、安装技术与示范成果	4册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城市节能和低碳解决方案的工具研究与开发——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城市节能和低碳解决方案的工具研究与开发》成果	1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发布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数量	1 册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费用——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标识评价项目数量	70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在深举办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全国参加的企业数量	200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配套能力建设——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出台文件数量	1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节能改造项目验收数量	≥10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能效测评——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节能面积评估	≥80 万平方米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补助资金拨付额度	700 万元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劳务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劳务工安全教育培训参与人数	≥6 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程项目施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指导手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关于全面实施全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数字化

				教材强化实名制安全 教育培训的通知》（深 建设〔2018〕34号）
数量	深圳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安全生产 责任体系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专项经费：成果数量	5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2019 年度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执 法监督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安 全生产专项经费：检查检测建筑起 重机械数量	≥900 台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典型建筑工程季度安全风险隐患 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重大 建筑工程项目和小散工程项目检 查数量	100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风险管控技 术指引及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管 道工程技术规程编制——安全生 产专项经费：形成小散工程和零星 作业风险管控技术指引	1 份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风险管控技 术指引及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管 道工程技术规程编制——安全生 产专项经费：形成《液化石油气居 民用户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1 份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形 成《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 法》初稿	1 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 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 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 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 系的意见》
数量	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 办法(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 形成《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 管理办法》初稿	1 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 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 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 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 系的意见》
数量	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 全管理系统 2019 功能升级开发—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完成开发或 改造的模块数量	2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抽检不合规整改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 2019 年——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燃气工程主要材料抽检报告完成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建设科技展区（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深圳市建设科技成就展示覆盖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国家基因库一期（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4-11 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信利康大厦（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中海鹿丹名苑 B 区（8-9 栋）总承包工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国家三星级标识评价（补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燃气器具二维码粘贴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统计数据的及时性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给家一个安全的厨房》深圳市小学生亲情作文大赛——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十佳学校”评选完成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媒体宣传——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媒体、报刊及时发布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课程制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在线视频课程的投放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考试合格率	7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燃气企业上报数据完成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开发——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四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报告完成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管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示范项目跟踪管理覆盖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节能宣传周（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参会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建设科技标准规范宣贯培训（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工作完成率（按计划开展不少于 2 次建设科技标准规范宣贯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 150 人）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有效数据占比	≥6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绿色物业标识评价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每个项目单独建立档案并形成10份月度巡查报告及1份年度巡查报告的完成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指引(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初稿专家评估通过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标识牌”信息化管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规范指导服务部标识牌制作要求的工作覆盖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承接转移职能工作支持费用预算——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转移职能工作相关信息录入完成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小学生安全用气知识普及——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全市在校三年级学生安全用气知识作业本完成率	≥9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挖机手培训平台”维护及相关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挖机手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委托市燃气行业协会对全市液化石油气场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管网、场站组织专家检查费——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开展日常监管检查的燃气场站覆盖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绿色校园设计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初稿专家评估通过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初稿专家评估通过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初稿专家评估通过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深圳展团服务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在相关媒体、报刊开展绿色建筑系列宣传形式	2 种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开展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参加人数	≥150 人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项目(2019 年)——住房专项资金：课题中期评审通过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2019 年住房专项资金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课题研究合同签订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以前年度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课题结题通过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住房专项资金：南山建工村保障性住房(07 地块)建设主体结构完成进度	≥8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日常估价与测算——住房专项资金：测算评估的住房价格符合《深圳市不动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的占比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新屋围受纳场运营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工业化建筑设计关键节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住宅通风和空气净化过滤技术实施及效果评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结构机电装饰及部品一体化集成生产、安装技术与示范——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城市节能和低碳解决方案的工具研究与开发——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费用——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在深举办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本市企业参展率	≥15%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配套能力建设——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文件审批通过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对申报项目审查覆盖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能效测评——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覆盖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	≥1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比例	≥5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劳务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劳务工安全教育培训参与率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程项目施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指导手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关于全面实施全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数字化教材强化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深建设〔2018〕34号）
	质量	深圳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课题结题率	100%	合同约定
	质量	2019年度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问题整改率	8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典型建筑工程季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评审通过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风险管控技术指引及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管道工程技术规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评审通过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2019功能升级开发——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完成开发或改造的模块验收合格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成深圳市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 2019 年——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燃气工程主要材料抽检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建设科技展区（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建设科技举办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国家基因库一期（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4-11 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信利康大厦（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中海鹿丹名苑 B 区（8-9 栋）总承包工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国家三星级标识评价（补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成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粘贴率市场调查工作	120 天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对工作人员收集、汇总的信息进行核实和筛选	1 次/月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给家一个安全的厨房》深圳市小学生亲情作文大赛——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成《给家一个安全的厨房》深圳市小学生亲情作文大赛的举办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媒体宣传——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成媒体宣传工作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课程制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成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课程的制作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成全部计划培训任务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出具《燃气行业统计汇编》频次	1册/季度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招投标方案和前期准备时间	2019年6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开展四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修订《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修订《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管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每季度一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节能宣传周（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举办时间	2019年7月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建设科技标准规范宣贯培训(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年度建设科技标准规范宣贯培训报告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编制深圳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编制《深圳市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申报指引》及配套文件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深圳市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制度》	2019年6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指引(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形成适应深圳地区气候特征的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指引初稿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标识牌”信息化管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成燃气服务部的信息录入培训时限	10天内完成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承接转移职能工作支持费用预算——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办理转移事项及时性	15个工作日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小学生安全用气知识普及——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成小学生安全用气知识作业本印制工作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挖机手培训平台”维护及相关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对深圳市的挖机手进行线上、线下燃气管道保护相关的培训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委托市燃气行业协会对全市液化石油气场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管网、场站组织专家检查费——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成深圳市燃气场站年度检查隐患分析报告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绿色校园设计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深圳市绿色校园设计标准》初稿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深圳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初稿研究及编制工作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深圳市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初稿研究及编制工作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深圳展团服务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按期举行	2019年6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开展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项目(2019年)——住房专项资金：形成《深圳市人才住房租金评估报告》(纸质版)和深圳市人才住房租金测算结果(片区租金、单套租金)(电子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2019年住房专项资金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新增研究课题支付首期款时间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住房专项资金：完成南山建工村保障性住房（07地块）建设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初稿	2019年12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住房专项资金：出具建设科技创新园项目定位初步研究报告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日常估价与测算——住房专项资金：完成每个安居型商品房项目测算价格任务的时间（规建处）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日常估价与测算——住房专项资金：完成每个测算价格任务的时间（房改处）	≤12个月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规划初稿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运营工作考核频次	1次/月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工业化建筑设计关键节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住宅通风和空气净化过滤技术实施及效果评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结构机电装饰及部品一体化集成生产、安装技术研究与示范——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城市节能和低碳解决方案的工具研究与开发——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费用——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年11月30日之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在深举办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筹备期限	2019年5月31日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配套能力建设——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文件出台期限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公示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能效测评——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测评工作完成期限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完成资金拨付期限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劳务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培训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0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程项目施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指导手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关于全面实施全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数字化教材强化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深建设〔2018〕34号）
时效	深圳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成果提交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合同约定

	时效	2019年度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建筑起重机械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典型建筑工程季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2019年下半年编制季度典型建筑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报告的频率	每季度一份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风险管控技术指引及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管道工程技术规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完成技术指引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完成管理办法初稿时间	2019年11月30日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
	时效	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2019功能升级开发——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完成模块开发或改造的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完成管理办法初稿时间	2019年11月30日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通过物业的运营过程和运营系统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节省建筑运行中的各项消耗	有效降低成本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促进燃气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2019年——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促进我市燃气工程质量的提高	有效促进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建设科技展区（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宣传推广建设科技	有效宣传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采用了多项适宜的合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有较好的示范效益，促进深圳市建筑节能的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国家基因库一期（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采用了多项适宜的合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有较好的示范效益，促进深圳市建筑节能的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4-11 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采用了多项适宜的合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有较好的示范效益，促进深圳市建筑节能的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信利康大厦（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项目采用了多项适宜的合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有较好的示范效益，促进深圳市建筑节能的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中海鹿丹名苑 B 区（8-9 栋）总承包工程（示范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新型建筑技术推广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登记管理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国家三星级标识评价（补贴）——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获得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促进深圳市建筑节能的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促进燃器具市场的良性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燃气特许经营权使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用费：促进燃气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		《给家一个安全的厨房》深圳市小学生亲情作文大赛——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与引导	有效加强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媒体宣传——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保证市民及时了解燃气行业动态，提高市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有效保证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课程制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制作课程，以供市民学习，掌握燃气用气安全知识。	有效保证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提高餐饮行业燃气使用人员的用气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完善燃气行业统计汇编	有效完善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开发——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提高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和产品程序的公开和透明	有效提高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通过开展四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水平	有效提高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促进瓶装燃气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修订——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促进管道燃气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建设科技示范项目（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深	有效促进	2019年工作计划

	圳市建筑节能的发展		
社会效益	节能宣传周（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深圳市建筑节能的发展	有效促进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建设科技标准规范宣贯培训（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加强建设各方主体对政策标准的理解，推动其及时根据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的最新要求开展工作	有力推动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加强建筑节能的行政管理	有效加强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提高绿色建筑的质量	有效提高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梳理巡查常见问题，有效提升绿色建筑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指引（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推动深圳市降低能耗被动式技术研究及推广的工作（阶段性任务）	有效推动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标识牌”信息化管理工作——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提升燃气监管部门信息化监管手段，方便市民群众识别和监督	有效提升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承接转移职能工作支持费用预算——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保证承接转移职能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证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小学生安全用气知识普及——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与引导	有效加强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挖掘机手培训平台”维护及相关培训——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防范	有效防范	2019年工作计划

		燃气管道破坏事故的发生,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促进挖机手的管理。		
社会效益		委托市燃气行业协会对全市液化石油气场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管网、场站组织专家检查费——燃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加强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有效加强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绿色校园设计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推动指导和规范深圳绿色校园设计工作的进行(阶段性任务)	有效推动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指导和规范深圳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	有效指导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研究及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指导和规范深圳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	有效指导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深圳展团服务项目——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通过深圳展区展示深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成果,提升深圳“绿色先锋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有效促进绿色建筑工程师水平的提高	有效促进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项目(2019年)——住房专项资金:推进公共住房租金的定价和动态管理	深入推进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2019年住房专项资金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	有效促进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以前年度前期费——住房专项资金: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	有效促进	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建设科技创新园筹建办——住房专项资金：推动建设科技的发展，完成建筑业转型	有力推动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日常估价与测算——住房专项资金：合理评估住房价格，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市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费：缓解市建设工程出土难的问题	有效缓解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工业化建筑设计关键节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工业化建筑设计体系的建立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住宅通风和空气净化过滤技术实施及效果评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有利于解决现有装配结构体系不能突破现浇结构体系的抗震设防水平现状	有利于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工业化建筑整体防震减灾能力的提升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结构机电装饰及部品一体化集成生产、安装技术与示范——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建筑节能行业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城市节能和低碳解决方案的工具研究与开发——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提升节能减排政策的有效性和低碳城市规划的科学性	有效提升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绿色建筑建设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费用——建筑节能发展资金：通过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在深举办第十五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绿色建筑行业交流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配套能力建设——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提	有效提升	2019 年工作计划

	升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配套能力建设		
社会效益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深圳市节能市场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能效测评——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深圳市节能市场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促进深圳市节能市场发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劳务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提高我市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知识，从源头预防和遏制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有效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程项目施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指导手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关于全面实施全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数字化教材强化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深建设〔2018〕34号）
社会效益	深圳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加强物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有效加强	1. 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18〕175号） 2.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2019 年度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促进建筑起重机械质量水平和安全状况的提升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典型建筑工程季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命安全	有效防范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风险管控技术指引及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管道工程技术规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预防和减少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事故的发生	有效预防和减少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风险管控技术指引及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管道工程技术规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促进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户内胶管穿墙、三通等安全隐患整改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促进人才安居政策法规体系的构建和城市综合竞争力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完善安居型商品房制度	有效完善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 2019 功能升级开发——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掌握全市范围内危房房屋的状况	有效掌握	2019 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以事定费）——建筑节能发展资金：实行绿色物业管理，促进物业管理的集约化、信息化、低碳化，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创造舒适美好的生活环境，打造宜居深圳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355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3558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23558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工作安排，房地产管理职能由原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划转到市住房建设局，各区住房和建设局也相继新组建了房地产管理部门。相应划转经费 17125800 元，作为房产处课题预算使用。</p> <p>2. 工作内容：开展 2019 年重点发展区域住房与居住行为调查评估、2019 年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管理系统年度建设维护和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及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年度建设、2018 年房地产估价、开发、经纪行业年报、诚信公示及应急问题与政策制定研究、“十三五”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与住房供应潜力研究等课题。</p> <p>3. 项目覆盖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p> <p>4. 组织架构：处长 1 名、副处长 2 名、主任科员 4 名、科员 1 名。</p>		
项目用途	<p>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 2019 年度实施计划； 2. 2018 年房地产估价、开发、经纪行业年报、诚信公示及应急问题与政策制定研究； 3. 2018 年深圳市区域存量房调查与评估； 4. 2018 年度深圳市住房租赁市场行为调查与评估； 5. 2018 年重点发展区域住房与居住行为调查评估； 6. 深圳市“十三五”住房建设规划中期评估； 7. “十三五”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与住房供应潜力研究； 8. 深圳存量房市场房地产金融风险调研及防范研究； 9. 2018 年深圳市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实施细则及规范文本制定项目； 10. 2018 年深圳市房地产行业诚信技术支持服务； 11. 2017 年重点发展区域住房与居住行为调查评估； 12. 2017 年深圳市商业用房和办公用房存量梳理及商务公寓专项研究； 		

	13. 深圳市职住平衡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 1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深圳市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研究与评估； 15. “深圳市二手房交易全流程监管及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 16. 深圳市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政策落实调研与完善建议； 17. 国内外房地产业管理信息动态跟踪与分析（2010年度）； 18. 房地产权利瑕疵登记制度研究； 19. 《深圳经济特区住宅条例》制订及报审。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以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提交课题结题报告数 提交课题结题报告数量	=2份	《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2016-2020）》及项目合同、深圳市二手房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修订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质量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100%	《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2016-2020）》及项目合同、深圳市二手房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修订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时效	课题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019年12月31日前	《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2016-2020）》及项目合同、深圳市二手房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修订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监管我市二手房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纠纷，掌握真实交易数据与行业动态	有效监管	深圳市二手房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修订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社会效益	促进市场平稳、规范、有序发展的目标	有效促进	深圳市二手房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修订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满意度	研究课题委托方满意度	=100%	深圳市二手房交易合同示范

				文本修订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合同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4382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3825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43825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7号）等文件关于规范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有关精神，深圳市政府指定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搭建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服务平台。</p> <p>二、具体工作内容：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1. 租赁平台专项法律服务 2. 租赁平台广告宣传 3. 云平台基础设施租用 4. 日常运营服务； 5.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前期费（往年结转）</p> <p>三、覆盖范围：全市；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民。</p> <p>四、组织框架：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由市住房建设局房屋租赁管理处负责搭建</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预算用于开展以下项目工作： 1. 租赁平台专项法律服务 2. 租赁平台广告宣传 3. 云平台基础设施租用 4. 日常运营服务 5.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前期费（往年结转）</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 2019 年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专项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次数	5 次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广告宣传费用：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服务：租赁平台纳管房源总数	≥28 万套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广告宣传费用：及时投放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租用：系统正常运行率	≥99.9%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服务：租赁平台用户有效投诉率	≤5%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广告宣传费用：完成投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租用：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5 分钟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服务：租赁平台用户意见反馈处理响应速度	≤2 个工作日	2019 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服务：有效降低用户交易支付手续费	有效降低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专项法律服务：促进租赁平台各项业务依法开展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广告宣传费用：促进租赁平台的推广	有效促进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租用：保障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有效保障	2019 年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989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9892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19892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320,600.00	采购品目 台式电脑：25 台（6000 元/台 合计 15 万元 笔记本电脑：5 台（8000 元/台）合计 4 万元 一体机：4 台（3500 元/台）合计 1.4 万元 碎纸机：2 台（800 元/台）合计 0.16 万元 彩色打印机：5 台（5000 元/台）合计 2.5 万元 空调（档案室）：2 台（37500 元/台）合计 7.5 万元 空调：5 台（3000 元/台）合计 1.5 万元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2016年5月为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设立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p> <p>项目内容：负责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接受市建设行政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验收等；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状况；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与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p> <p>项目范围：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报建的建筑工程。</p> <p>组织框架：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我站设有建筑工程监督部、岩土工程监督部、总工办、综合督查部、综合业务部、法务部、办公室等内设机构，其中，建筑工程监督部和岩土工程监督部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一级和二级巡查；总工办负责统筹安排日常监督巡查工作；综合督查部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的三级巡查；综合业务部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节能验收及节能图纸抽查以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法务部负责行政处罚档案文书的整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所有部门的后勤保障工作。</p>			
项目用途	对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报建的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计划投入 2198.92 万元，通过以下方式：1、抽查检测主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实体及桩基；2、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巡查和危大工程专项巡查；3、抽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质量；4、组织专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找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有效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抽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数量	25 项	1、往年报验项目数量 2、装修现场实际情况
	数量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	≥600 组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数量	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	≥450 组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数量	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	≥200 根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质量	发现不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责令整改率	100%	上一年度节能抽查工作情况
	质量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	100%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时效	处置不合格建材及时性	及时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时效	第三方巡查机构验收周期	每月一次	上一年度执法巡查工作情况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民用建筑工程节能水平	有效提高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条
	社会效益	通过工程质量事故风险管控,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社会效益	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满意度	抽检检查投诉率	≤1%	上一年度执法抽检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07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077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1077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8600.00	采购品目	传真机 2 台；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扫描仪 1 台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设立背景】</p> <p>一方面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为减少审核环节，缩短办文时限，优化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进一步促进维修金更加快捷高效的使用；另一方面为推进维修金信息共享，实现维修金信息透明化，进一步保障业主对维修金的知悉权，强力推进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取和监管工作。</p> <p>二、【具体工作内容】</p> <p>1、维修资金追缴、使用和管理（按季度组织开展市区两级维修金管理工作研讨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业务交流座谈会、每半年一次对各家维修金专户银行进行考核、每年一次对专户银行造价审核进行抽查）；</p> <p>2、信息系统维护和升级（创新完善维修金系统自动扣款功能、建设全市物业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统一管理平台、筹划建立物业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启动系统迁移及数据保全工作、根据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对维修金系统做出相应调整）；</p> <p>3、法制建设（针对各区维修金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印制中心政策法规汇编手册、持续推动《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府〔2010〕121号文）修订工作、积极启动《物业自管小区维修资金使用规则》课题并形成初稿、梳理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的通知》）；</p> <p>4、其他专项（各类会务办理及行政接待等工作、各项宣传及业务培训等工作）</p> <p>三、【涉及的地理范围及受益人员范围】</p> <p>1、涉及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所有物业小区；</p> <p>2、涉及的受益人员范围：深圳市所有物业小区的所有业主；</p> <p>四、【项目的组织架构】</p> <p>1、综合部：（1）法制建设工作；（2）其他专项工作；</p> <p>2、归集与使用一、二部：（1）组织开展市区两级维修金管理工作研讨会；（2）每年一次对专户银行造价审核进行抽查；</p> <p>3、信息化小组：信息系统维护和升级工作；</p> <p>4、资金管理部：（1）每半年一次对各家维修金专户银行进行考核。</p>			
项目用途	更好的做好维修金管理工作，全力开展日常维修金交存、首期维修金追缴、简化使用流程、信息系统升级于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动日常维修金归集良性局面常态化 2. 继续全面推进首期维修金追缴工作 3. 进一步优化、简化维修金使用流程 4. 深入推进物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法制化。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市区两级研讨会次数	=2 次	根据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文书、业务、会计档案的归档率	=100%	中心业务需求
	时效		考核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的频次	2 次/年	根据《委托管理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合同书》要求
	时效		抽查专户银行造价审核	1 次/年	根据部门履职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对维修金相关业务知识的认识	有效提高	根据部门职能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18372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837250.00
财政拨款资金	1183725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10,300.00	采购品目 台式电脑 2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专业电脑 1 台、智能会议平板液晶触控一体机一套
项目概况	<p>1. 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p> <p>项目前景：根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八定”方案》，我站职责任务之一为：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审查监督及合同纠纷的调解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建设工程经济案件。同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也赋予我站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职能。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我站依据法定职责开展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的工作。近年，我站以每年修编出台两本合同示范文本的力度大力完善合同示范文本体系建设。结合我市着力推动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等建设模式的形势，我站编制了 EPC 合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施工单价合同等 17 类合同示范文本。同时，配套进行相关合同管理问题研究，使合同示范文本更切实可用，发挥更强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此外，还依托市区一体的合同与造价监管系统，办理市属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备案等日常工作，加强合同履行过程的事中管理。2013 年共受理工程变更备案 56 宗，涉及变更造价约 11041.6 万元。2014 年工程变更备案 159 宗，涉及变更造价约 15389 万元。2015 年共受理设计变更备案 88 宗，涉及变更造价约 1.59 亿元。2016 年共受理设计变更备案 188 宗，涉及变更造价约 3.44 亿元。2017 年共设计变更备案 45 宗，涉及变更造价约 0.66 亿元。</p> <p>项目内容：(1)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编制；(2)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管理课题研究；(3)合同与造价监管系统升级维护，服务于日常备案业务等开展。</p> <p>项目范围：(1)建设工程系列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发承包模式，可供建设各方主体参考使用。(2)相关课题研究可促进合同范本编制质量提高，更能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3)合同与造价监管系统是市区一体化使用的政务服务系统，适用于市级、区级相关业务办理。</p> <p>2. 造价审核和管理</p> <p>项目前景：《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明</p>		

确规定造价管理机构应对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且合同造价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的项目）及竣工结算等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八定”方案》（深编办[1998]015号）规定市造价站职责任务之一为：负责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工程概、预、结算和招标工程的标底进行审查；《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试行）》（深建规〔2018〕2）中委托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收购价格进行测算，按实际装饰装修配置审核户内装饰装修造价，装饰装修造价以审核的结论为准；《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式的通知》规定，市造价站负责（EPC）项目概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等经济性审核。2011 年-2018 年我站完成的工程造价审核情况，平均每年完成的工程造价审核约 125 亿元，其中竣工结算 41 亿元，招标控制价约 16 亿元、施工图预算约 11 亿元，执法检查成果文件约 57 亿元。结合 2018 年项目送审情况，预计 2019 年我站将完成工程造价审核、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等约 130 亿元。我站审计部共有在岗人员 7 名（5 名在编，2 名长期劳务工），可直接完成约 17.15 亿元的竣工结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及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人均完成审核任务 2.45 亿/每年），约 116 亿元的竣工结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核及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等需对外委托。

项目内容：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

项目范围：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且合同造价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的项目）及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核及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项目前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管工作。该项目为我站的一项法定职能，目的是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执业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项目内容：受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我站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为两部分，一是组织开展全市造价咨询企业执法检查；二是日常监管，主要包括开发维护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服务平台、处理举报投诉、根据需要开展动态核查等。

项目范围：我市目前共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300 多家（其中本地企业约 100 家，外地企业 200 多家），分布在全市各区，执法检查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分为现场检查和成果文件抽查两个阶段。

4.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

项目前景：《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明确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编制和发布计价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补充。近年来，全国推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力度较大，陆续发布了相应的技术标准，但缺少相应的计价标准。同时，为保证工程计价人员及时了解掌握计价新标准、新政策，在计价标准发布实施后及时开展宣贯培训。

项目内容：(1)开展城市综合管廊消耗量定额编制；(2)开展计价标准研究；(3)开展计价人员宣讲培训(4)支付站聘用人员劳务费和专家劳务费。

项目范围：计价标准成果及宣贯培训覆盖全市范围，涉及工程建设各方主体。

5. 集中采购：配合项目工作开展，采购电脑、智能会议一体机等电子设备。

6. 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

项目前景：为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提供计价服务，及时、准确发布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信息，做好价格信息、指数、指标等的采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为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行为，提高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建立全市统一的询价采购网络平台，进行平台交易数据的收集整理，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提供计价依据，依据法定职责及要求开展价格信息采编工作、询价采购平台监督管理。

项目内容：《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采集、编制、发布及管理，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关课题研究，询价采购平台管理、监测及开展相应的数据应用，同时积极探索开展造价大数的研究及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指数和指标的发布机制。

项目范围：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面向市公开发布，为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提供计价服务；建立全市统一的询价采购网络平台，有效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行为；开展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关研究完善发布机制，有利于提高服务水平，满足社会发展及使用需求。

7. 刊物发行

项目前景：为广大建筑企业和计价人员提供及时、专业的计价信息服务；完善合同示范文本体系建设；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项目内容：《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是以发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主的内部资料，主管部门是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单位是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本资料为16开，封面4页，内文100页、每期印数6000册，每年12期，登记证号为（粤B）L017010051。《资料汇编》是对上一年度发布的计价文件、建安市政工程造价指数及各种相关资料的汇总。

配合合同部的“政策制定和管理”项目及计标部“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和管理”项目印刷合同示范文本、计标部文本等资料。

项目范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资料汇编》编辑、排版、印刷等；合同示范文本、计标部文本等资料。

8. 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

项目前景：通过对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保证我站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信息的正常发布，同时保障网络安全。

项目内容：造价站办公自动化OA系统（内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网（外网）、

	<p>微信公众号平台、合同与造价监管平台等我站所有信息系统的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的运维。</p> <p>项目范围：对上述已开发的信息系统进行日常运维和后台数据处理，并对机房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的检测、维护、改造，同时定期对服务器和网络设备进行安全扫描。</p> <p>组织框架：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组织项目实施。</p>
项目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①编制(修编)印发我市建设工程各类合同示范文本。②进行相关合同管理课题研究，提高范本和政策等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③开发和维护信息化系统，服务日常工作，方便企业办事。 2. 造价审核和管理：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及完善现有监管信息平台 4.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①完善计价标准体系，编制计价标准，为工程计价活动服务；②推动工程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③支付站聘用人员劳务费和专家劳务费；④提升站内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技能。 5. 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①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②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监督和管理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有效运行，推进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机制转换。 6. 刊物发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资料汇编》设计及印刷、合同文本和计标文本资料印刷。 7. 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
项目总(中期)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 2. 造价审核和管理：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产的有效使用。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4.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编制计价标准，完善标准体系。 5. 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 6. 刊物发行：为广大建筑企业和计价人员提供及时、专业的计价信息服务。 7. 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各类造价信息，保障工程造价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p>1. 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①所编制和研究的各类范本和课题均在年度内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具备一定的指导作用,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②信息化系统功能完整、稳定,满足日常业务需要,方便企业办事。</p> <p>2. 造价审核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类造价审核工作,并及时支付协审费用。</p> <p>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2019年度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行政检查、优化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方式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提升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整体水平,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p> <p>4.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完善计价标准体系,开展计价标准定额编制1部、计价标准研究1项,且保证计价标准定额编制及标准研究主要专家具备高级职称,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推动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p> <p>5. 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全年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12期。</p> <p>6. 刊物发行:完成全年12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资料汇编》的编印工作。</p> <p>7. 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信息系统业务年度内内正常运行和网络设备年度内正常运行。</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编制(修编)合同/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数量	=2个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条:“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编制的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数量	进行合同管理课题研究数量	=2个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八定”方案》部门职能
	数量	抽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覆盖率	≥20%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工程计价定额编制数量	=1部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数量	计价标准研究数量	=1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数量	价格信息刊发期数	=12 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数量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印数量	=12 期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资料汇编》编印数量	=1 册	2019 年工作计划
数量	信息系统与网络设备维护数量	=8 个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合同管理类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第三十条：“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编制的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质量	合同与造价监管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八定”方案》部门职能；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第三十一条：“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专业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超过 50 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变更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变更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质量	印刷不合格率	≤1%	2019 年工作计划
质量	信息系统与网络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2019 年工作计划
时效	价格信息发布准时率	=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编制（修编）发布合同示范文本等文件，供建设工程各方参考使用，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	有效规范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八定”方案》部门职能；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条：“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编制的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社会效益	对各类送审造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	有效确保国有资金的使用	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合同造价超过30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造价成果文件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审核：（一）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二）发承包双方确定的竣工结算（含中途结算）。”第三十二条：“国有和集体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以及经审计的竣工结算结果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实行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八定”方案》（深编办[1998]015号）中职责任务：“3、负责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工程概、预、结算和招标工程的标底进行审查…”。3.《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试行）》（深建规〔2018〕4.《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式的通知》。

	社会效益	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维护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完善工程计价标准体系	有效完善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 240 号）、《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17〕14 号）
	社会效益	为广大建筑企业和计价人员提供及时、专业的计价信息服务	有效发布	2019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各类造价信息，保障工程造价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2019 年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8652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86527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86527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824,000.00	采购品目	徕卡相机、索尼相机、防火墙、空调、手提计算机、大疆摄像机
项目概况	<p>一：设立背景：2016年5月为保障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设立了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二：具体工作内容负责贯彻执行市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填埋场建设、管廊建设以及城市燃气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接受市建设行政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深圳市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填埋场建设、管廊建设以及城市燃气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暗挖、高边坡、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安全状况；参与所监督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与所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三：市政工程项目覆盖深圳各个辖区，为深圳市民的出行提供便利。四：本单位内设机构为8个，四个为监督执法部门，四个为后勤保障部门。</p>			
项目用途	对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次数	≥40	按部门工作需求
	质量	在监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深编办[2016]15号文: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深圳市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填埋场建设、管廊建设以及城市燃气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

	质量	在监市政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按 2019 年工作计划执行
	质量	施工现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督促整改率	100%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告之书第七条第三项: 监督执法文书闭合
	质量	施工现场在用材料合格率	1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时效	完成固定资产采购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按市财政委要求
	时效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基本频次	0.66 次/月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告之书: 工程的监督抽查基本频次不少于 0.66 次/月
	时效	第三方巡查机构评估周期	每半年一次	按合同约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管控市政工程建设风险, 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有效遏制	按《深圳市生产安全责任书》要求
	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部门工作需求
	满意度	监督检查投诉率	≤3%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房改革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95147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9514720.00
财政拨款资金	5951472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180,000.00	采购品目 台式计算机、手提电脑、 投影仪、针式打印机、复 印机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关精神，按照我市开展“城市质量提升年”的工作要求和市局的决策部署，规范和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创新住房公积金服务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做好缴存职工、缴存单位的公积金服务工作。</p> <p>2. 项目内容：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负责记载和核算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体系；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对受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监督本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等。</p> <p>3. 项目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及服务等。</p> <p>4. 组织框架：公积金中心是成立于2010年2月的正处级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内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政策法规部、计划财务部、归集管理部、贷款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互联网应用发展部、信息管理部、事务管理部共10个部门及福田管理部、宝安管理部、龙岗管理部三个直属机构。</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预算用于开展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公积金归集及提取管理、公积金贷款管理、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公积金行政执法、审计稽核及风险管理、计划及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公积金业务宣传、公积金互联网渠道服务提升、公积金综合管理、办公用房租赁、物业管理、公积金业务用电、通讯网络租赁、办公设备购置、人力资源管理。</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力争实现新增单位开户20000户，新增个人开户80万户，新增归集资金550亿元，发放贷款130亿元，为2万户家庭提供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让公积金贷款惠及更多家庭，不断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有效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单位开户	≥20000户	归集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
	数量	新增个人开户	≥80万户	归集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
	数量	新增归集资金	≥550亿元	归集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
	数量	贷款发放笔数	≥20000笔	归集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
	数量	贷款发放金额	≥130亿元	归集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
	质量	住房公积金个贷率	≥55%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时效	提取结算完成时间	≤3个工作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
	时效	贷款审批完成时间	≤5个工作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公积金贷款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情况	有效减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
	社会效益	公积金贷款惠及更多家庭	贷款发放家庭数增长	归集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公积金开户人数、开户单位数、公积金贷款人数增长	归集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49532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4953250.00
财政拨款资金	3495325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设立背景：中心根据市编办批复主要职责，设立本项目。为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货物的招标提供交易洽谈场所与配套服务。为确保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项目稳定运营，根据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项目的特点及项目经费管理要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p> <p>二、项目具体工作：中心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项目主要由5大部分组成：1. 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研究制定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信息化年度预算，执行部门预算和财务支出，协助信息化相关采购工作；建设工程交易信息化项目的规划与可行性分析、立项申报，以及信息化课题研究和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工作；信息系统项目的合同管理、人员调配、合规性审计、应急和风险控制等工作；信息化相关的绩效考核、培训、咨询、宣传素材提供等工作；中心各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与运维管理，以及系统使用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中心网络、机房、终端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以及信息安全。2. 建设工程招投标综合管理，负责中心文秘、公文流转、起草文件、政策及制度的拟定等工作；负责宣传、接待、会务组织、协调中心各部门等公共关系工作；负责劳资人事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扶贫开发、其他类企业登记和校验等工作；负责资产管理、车辆、物业等后勤服务工作。3. 建设工程招投标专家管理，协助主管部门进行专家管理，承担专家管理的日常工作；为招标人的专家抽取工作提供指导；负责开展招标投标政策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工作；负责评标会议活动现场的管理工作。4. 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管理，以笔记本附加内容方式将与招投标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一并印制，便于查询或求证，提高工作效率；随着有关政策出台，部分工作模式发生转变，工作流程发生变化，需要强化相关工作指引；规范招投标资料归档，保障归档资料齐整；加强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与业务能力；落实服务点场地租金、水电等日杂费用，做好服务点后勤工作。5. 建设工程招投标财务管理，负责财务统筹和内部管理，加强预决算编报，强化预算执行，保障中心事业发展经费需求，有序完成各项财务工作。</p> <p>三、项目涉及地理范围以及受益人员：中心为全市所有招投标人服务。</p>		

	<p>四、项目组织框架：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项目主要由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组成。1. 信息化管理深化“互联网+”招投标，打造信息化、智能化交易平台，实现“足不出户，线上服务”智慧服务模式。优化和完善BIM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启动系统试点应用准备工作。完成大数据应用系统主体建设，启动数据分析至服务应用转化的开发工作。推行建设工程全面线上截标。实现互联网专家抽取和专家入库自主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工作，实现工作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抓牢重点工作任务，稳妥扎实推进投标担保电子化。2. 综合管理优质高效开展各项招投标业务工作，我中心持续完善服务配套，全面服务大型民生工程。加强中心重点工作督办力度，制定了《交易中心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强化工作担当，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并采取定期报送部门工作周报、信息化工作报告和财物预算执行进度报告的形式，确保工作落实与预期计划一致。以我中心，宝安、龙岗分中心，大鹏、光明、龙华、前海、坪山服务点的服务架构，实现优质交易服务全市区域覆盖，并显示出了服务辐射的良好拓展效应。3. 专家管理以及业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打造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交易服务，提升服务水平。配合我局招投标监管处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完善曝光台管理规定。规范外出开标流程，提高招标人责任意识。系统梳理工作各环节，推动工作流程合理化、规范化建设。4. 财务管理督办预算执行力度，推动工作进度与预算进度同步，确保顺利完成各项预算执行考核。以党建工作为核心，强化队伍绩效考核机制，打造一支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人员队伍。</p>
项目用途	<p>主要用途：1. 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2. 建设工程招投标综合管理；3. 建设工程招投标专家管理；4. 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管理；5. 建设工程招投标财务管理。</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2019年度中心工作计划：一、会继续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建设，让服务更智能化、标准化和人性化，推进大数据的深化应用，力争推出国内（行业内）首创的应用功能点。对BIM系统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BIM在招投标阶段的应用水平。优化网上预订会议系统，最终实现全自助网上预订评标会议。建章立制完善各项规定，着力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软件、硬件配套，打造服务的人性化。二、着力提升组织管理建设，让管理制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落实投标保证金电子化有关事项；梳理和规范工作机制；强化管理制度化建设完善硬件及信息化安全建设，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做好各项课题研究和保障性工作，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强化员工队伍建设，让服务更科学、更有质量。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督办考核常态化，教育培训精准化。根据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主要达到目标：1. 通过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培训，解析招投标行业最新政策及规范文件提高评标专家评审质量；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廉政意识，预防腐败现象滋生，从而促进招投标行业更好的向上发展；2. 进一步提升建设</p>

	工程招投标服务水平，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城市；3. 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人对于系统的满意程度 $\leq 1\%$ ；4. 服务对象对招投标工作满意程度 $\geq 90\%$ ；5. 网站及系统渗透测试、主机漏洞扫描 ≥ 8 次；6. 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问题从发现信息系统故障到修复的时间，平均时限 ≤ 24 小时等。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数	1个	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包含9个子系统、OA系统）的升级维护
	数量	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工作	≥ 8 次	网站及系统渗透测试、主机漏洞扫描
	数量	招投标新技术应用成果	≥ 1 项	在招投标系统中采用新技术
	数量	宣贯培训次数	2次	招标投标有关新政宣贯
	质量	应用软件、信息系统以及网络安全问题解决率	100%	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包含9个子系统、OA系统）软件问题及新增需求解决；交易中心服务器、终端、网络、智能化办公设备的故障处理；根据网站及系统渗透测试、主机漏洞扫描结果进行问题整改，以及各种突发安全问题处理
	质量	招投标新技术应用成果和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招投标系统新技术成果验收；交易中心年度信息化设备采购验收
	时效	应用软件问题解决平均时限	≤ 7 个工作日	从发现应用软件问题到修复的时间，用以反映维护质量及效率。
	时效	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整改、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故障解决平均时限	≤ 24 小时	从发现信息系统故障到修复的时间，用以反映维修质量及效率；从发现信息安全问题到整改完成的时间，用以反映整改

				质量及效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水平，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城市。
	满意度	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人员投诉率	≤1%	用于反应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人对于系统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招投标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招投标工作满意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36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936900.00
财政拨款资金	9369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背景：按照要求规范整理全市政策性住房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资料档案。</p> <p>二、具体工作内容：主要用于整理进驻市档案中心库房大厦的档案及整理住建局局内产生的新增档案和旧的存量档案，按照要求规范整理全市政策性住房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资料档案，其意义在于住房建设档案是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重要的信息资源，具有重要的凭证作用和参考价值，丢失或损坏后不可再生。</p> <p>三、项目覆盖范围及受益人：该项目涉及住建局全局，全局档案使用人员均可受益。</p> <p>四、该项工作分为存量档案管理和增量档案管理，我中心设立综合档案部管理档案工作，岗位又分为档案整理岗、档案签收岗等，负责“档案分类、排序、初步著录”等整理工作及档案核对、签收等工作。</p>			
项目用途	<p>市档案局要求进驻市档案中心库房大厦的档案必须规范整理。</p> <p>完成档案整理扫描项目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和档案查询利用、库房管理工作。以及购买档案用专用材料费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任职培训。</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完成 2019 年约有文书档案 16000 件和业务档案 8000 卷需要整理扫描，另外有业务档案 1700 本需要整理。住房建设档案是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重要的信息资源，具有重要的凭证作用和参考价值，丢失或损坏后不可再生，我们会采取一系列管理方法，确保档案及时、完整归档，安全长期保管和便捷利用，更好地对局内、局外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档案整理数量	25, 700 件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数量	组织业务培训数量	2 期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质量	档案材料完整率	100%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

				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质量	档案分类规范性	规范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时效	住建档案整理及时性	报送到我中心的档案在一个月内整理扫描完毕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采取一系列管理方法,确保档案及时、完整归档,安全长期保管和便捷利用,更好地对局内、局外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有效提供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同步归档”管理办法》。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建字〔2013〕229号)。3、《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3〕563号)。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深建办〔2013〕67号)。
	满意度	档案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有无人员投诉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主管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维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40733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407338.00
财政拨款资金	7407338.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职能所规定的经常性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一是政府机关信息安全工作越来越严峻，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因信息系统被黑客入侵事件层出不穷，信息安全工作日益严峻，目前按部就班的常规安全扫描已无法满足信息安全的全部要求，需将部分服务以外包的形式进行。2019年将加大对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加强渗透测试、系统加固、安全培训、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及开展信息安全建设规范指南编制工作。二是应用系统增多，数据中心管理任务加大。随着全局信息化项目的不断推进，各个业务系统陆续完成上线，并从开发、试运行慢慢过渡到生产维护的阶段，原系统开发团队也因项目通过验收而逐渐离场。目前信息中心管理着局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的业务系统多达40个，系统及数据中心管理的压力较大，迫切需要对应应用系统、服务器、中间件及数据库性能进行调优工作。根据16年国家、省市对住房和建设行业颁布的新政策、新规划和新标准，对已有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针对新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理念，拟采取专业机构课程培训或请老师讲课的方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三是由于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指标不断变化，为做好网站绩效考核工作，提升对外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每年需要对我局网站进行升级、优化。我局外网承担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租售、统一轮候等）、建设工程、燃气、物业相关业务的办理，特别是保障性住房业务的深入开展，直接面对市民，对网站性能、安全性、易用性、友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该项目覆盖全深圳市范围，住建局业务相关使用人员皆可受益。该项目我中心分为项目部和系统部再负责。分为技术管理、业务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组完成各个项目。</p>		

项目用途	各类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包括：政策性住房管理系统（一期）、2007年度政策性保障住房申售(租)系统二期建设、政策性住房管理系统建设及年度维护、政策性住房管理系统功能扩充及系统改造（II）、类政策性住房申请资格综合审核系统、住房分配货币化补差款发放管理系统（公开招标）、住房分配货币化补差款发放管理系统（单一来源采购部分）、住房及人事编制信息采集系统项目、政策性住房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深圳市政策性住房分配管理信息系统续建—政策性住房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物业管理行业监管系统、物业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类系统的升级、开发、改造与维护。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服务型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和2017、2018年深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文件要求，完成网站考核工作。完成电子政务即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完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各网站及事业单位网站日常自查服务、专题开发及运营服务等。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信息安全渗透测试、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应用系统部署维护技术支持等项目。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数量	1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质量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合格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合格率	100%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质量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达标率	100%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及时性	一年一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

				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及时性	每月一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 《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门户网站运维频次	每月一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 《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政务服务指标检查及时性	每月一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 《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时效	出具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健康情况监测报告	每月一次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 《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对外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按照服务型政府网站发展趋势把我局网站及系统建设得更完善，更好的做到安全性、易用性、友好性。	有效提升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 《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满意度	网站及系统使用人员满意	100%	有无人员投诉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9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9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市住建局下设近二十几个业务处室和直属机构，承担着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物业管理业、燃气业、房屋使用安全、建设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建筑材料检测、租赁、住房公积金等多个领域工作规划管理的职能。为客观、科学、公正考量我局各相关部门对政府住建工作的投入产出，反映相关业务处室（部门）的工作成绩、民生工程、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亟待解决的问题，更好地为局领导及相关处室（部门）提供科学、坚实的决策依据，提升我局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工作统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的要求，委托国家统计局认可并具有调查许可证的政府统计调查专业机构对局十几个主要处室（部门）业务运行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估动态指标体系建设与统计决策分析”服务项目工作。		

项目用途	通过实施该项工作，建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处室（部门）2019年的统计指标监测评估体系，完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9年相关处室（部门）的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半年度、年度统计决策分析报告，通过监测指标体系建设和统计报告分析以期达到及时、全面、动态地了解我局“三建六业”的相关核心数据，掌握相关产业（行业）结构及质量效益的运行发展特点和规律，深入客观反映相关领域的真实情况，为领导及时把握各主要业务处室（部门）工作的开展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我局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工作统筹效率，为进一步提升对行业管理能力，为分析“三建六业”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情况和全局部署相关工作提供核心的数据基础和科学的决策依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建立和完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9年相关处室（部门）的统计指标监测评估体系；完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9年相关处室（部门）的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半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和完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9年相关处室（部门）的统计指标监测评估体系；完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9年相关处室（部门）的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半年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及半年度、年度综合分析报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处室主要业务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的数量	24个	根据国家、省厅、市的各项统计工作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保密法》等规定的要求，根据我局全局行政管理工作的迫切需要，通过建立我局各主要业务相关处室（部门）业务运行核心统计指标评估体
	数量	完成综合分析报告的数量	2个	根据国家、省厅、市的各项统计工作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保密法》等规定的要求，根据我局全局行政管理工作的迫切需要，通过建立我局各主要业务相关处室（部门）业务运行核心统计指标评估体系来建立“各个业务部门的主要核心指标运作数据库”，通过充分利用各主要业务部门的核心指标变化规律来完成科

				学、规范的统计分析研究报告，最后形成“相关处室（部门）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半年度、年度统计决策分析报告及半年度、年度综合决策分析报告”，为局领导及处室（部门）领导及时提供统计决策的科学依据。
	质量	建立核心业务指标监测评估体系的业务处室覆盖率	100%	体系来建立“各个业务部门的主要核心指标运作数据库”，通过充分利用各主要业务部门的核心指标变化规律来完成科学、规范的统计分析研究报告，最后形成“相关处室（部门）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半年度、年度统计决策分析报告及半年度、年度综合决策分析报告”，为局领导及处室（部门）领导及时提供统计决策的科学依据。
	时效	完成综合分析报告的频次	1次/半年	体系来建立“各个业务部门的主要核心指标运作数据库”，通过充分利用各主要业务部门的核心指标变化规律来完成科学、规范的统计分析研究报告，最后形成“相关处室（部门）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半年度、年度统计决策分析报告及半年度、年度综合决策分析报告”，为局领导及处室（部门）领导及时提供统计决策的科学依据。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建立并完善优化我局相关处室（部门）核心统计指标监测评估体系应反映各业务部门的核心职责和主要工作推进情况，统计分析应具备可借鉴性、可操作性、以及科学性。	有效提供	体系来建立“各个业务部门的主要核心指标运作数据库”，通过充分利用各主要业务部门的核心指标变化规律来完成科学、规范的统计分析研究报告，最后形成“相关处室（部门）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半年度、年度统计决策分析报告及半年度、年度综合决策分析报告”，为局领导及处室（部门）领导及时提供统计决策的科学依据。
	满意度	统计分析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体系来建立“各个业务部门的主要核心指标运作数据库”，通过充分利用各主要业务部门的核心指标变化规律来完成科学、规范的统计分析研究报告，最后形成“相关处室（部门）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半年度、年度统计决

				策分析报告及半年度、年度综合决策分析报告”，为局领导及处室（部门）领导及时提供统计决策的科学依据。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房地产管理与租赁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6-26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322819.86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322819.86
财政拨款资金	19322819.8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1,355,600.00	采购品目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共 135.56 万元，其中包括： 23 台台式计算机 13.8 万； 2 台扫描仪 1.96 万；1 台 摄影器材 1 万；15 台手提 电脑 12 万；1 台灯光、音 响设备 20 万；2 台服务器 32.8 万；1 台其他专用设 备 54 万。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的要求，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p>2. 项目内容：一是房地产调控方面，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查、数据统计与报送，为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做好房地产价格监测、测算，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的实现提供技术保障；结合我市宏观经济、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重点舆情，做好房地产调控储备政策工具箱。二是住房租赁管理方面，做好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对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的制定，以及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完善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p> <p>3. 覆盖范围：深圳市。</p> <p>4. 组织架构：主管部门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单位为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p>			
项目用途	<p>1、满足日常的法治建设、法规起草、法律研究的工作需求，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交办的各类日常法治工作；2、对深圳市各类房地产及住房租赁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为房地产调控和住房租赁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支持；3、进一步落实国家房地产分类调控、精准施策和加快长效机制建设精神，提高房地产调控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高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4、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1、进行房地产市场监测、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公共住房监测等，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掌握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实时监测舆情，进行积极正面引导，积极开展调控政策综合研究、建立房地产长效机制；2、研究人口增长、离婚行为、企业炒房、个人信贷比例等因素对房地产市场的购买行为、房地产价格以及舆情动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房地产调控的准确性，制定精准政策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3、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和分析，不断提高数据水平和市场预测的深度、广度和精确度，科学精准制定相应的房地产调控政策；4、做好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对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的制定，以及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完善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p>			
年度绩效目标	<p>1、进行房地产市场监测，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掌握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2、通过实时监测舆情，进行积极正面引导，积极开展调控政策综合研究；3、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不断提高数据水平和市场预测的深度、广度和精确度；4、做好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对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的制定，以及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完善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题数据统计与报送	≥6次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数量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次数	≥2次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数量	重点舆情监测与分析	≥25次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数量	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服务	≥6次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数量	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	≥6次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质量	数据统计与报送准确率	≥95%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质量	重点舆情监测的覆盖率	≥90%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质量	日常费用应付尽付率	≥90%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质量	系统更新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年初计划
	质量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时效	租赁技术服务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时效	研究人员到位及时性	2019年12月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时效	设施设备购置计划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年初计划
	时效	科研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年初计划
	时效	科研人员到位及时性	2019年12月	年初计划
	时效	技术服务计划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年初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	及时、准确、全面、预测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社会效益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	紧密结合市场动态,及时拟定相关政策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社会效益	房价管理研究的技术服务	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完善	历史经验及2019年规划
	满意度	技术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从事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附件 2:

勘察设计与建筑业行业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与建筑业行业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3,90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900,00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根据部门预算支出计划, 督促当年结题类课题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进度完成相应课题成果。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p>测算依据: 1. 推进实名制和分账制落地 110 万元(培训会议 10 万元, 劳务费 70 万元, 系统日常技术支持费用 10 万元, 印刷资料费 8.65 万元, 中期评估和验收费用 11.35 万元)</p> <p>2. 出台我市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 40 万元(数据采集费 7 万元; 差旅费 5 万元; 初稿修改讨论定稿: 16 万元; 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费 6 万元; 资料费 4 万元; 印刷费 5 万元)</p> <p>3. 研究出台建筑师全过程服务实施方案 20 万元(数据采集费 4 万元; 差旅费 3 万元; 初稿修改讨论定稿 7 万元; 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费 2 万元; 资料费 2 万元; 印刷费 2 万元)</p> <p>4. 监理企业行业管理费 20 万元;</p> <p>5. 开展 BIM 相关标准研究, 研究出台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 BIM 应用指导意见 40 万元; 6.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费 120 万元</p> <p>7. 开展劳务工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 40 万元。</p> <p>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 37 万; 第二季度 119 万; 第三季度 115 万; 第四季度 119 万。</p>			<p>测算依据: 1. 推进实名制和分账制落地 110 万元(培训会议 10 万元, 劳务费 70 万元, 系统日常技术支持费用 10 万元, 印刷资料费 8.65 万元, 中期评估和验收费用 11.35 万元)</p> <p>2. 出台我市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 40 万元(数据采集费 7 万元; 差旅费 5 万元; 初稿修改讨论定稿: 16 万元; 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费 6 万元; 资料费 4 万元; 印刷费 5 万元)</p>			

		<p>3. 研究出台建筑师全过程服务实施方案 20 万元(数据采集费 4 万元; 差旅费 3 万元; 初稿修改讨论定稿 7 万元; 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费 2 万元; 资料费 2 万元; 印刷费 2 万元)</p> <p>4. 监理企业行业管理费 20 万元;</p> <p>5. 开展 BIM 相关标准研究, 研究出台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 BIM 应用指导意见 40 万元;</p> <p>6.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费 120 万元</p> <p>7. 开展劳务工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 40 万元。</p> <p>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 37 万; 第二季度 119 万; 第三季度 115 万; 第四季度 119 万。</p>	
<p>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p>	<p>数量目标: 完成当年结题类课题 4 项。</p> <p>质量目标: 根据有关课题的完成成果, 提交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交建筑师负责制工程建设模式研究, 提交加速推进监理业转型升级相关措施, 提交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 BIM 应用指导意见。</p> <p>工作时效: 1. 上半年: 开展 2018 年本部门课题委托工作;</p> <p>2. 下半年: 督促当年结题类课题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进度完成相应课题成果。</p>	<p>已完成三个课题结题, 还有一个课题达到阶段目标进度。</p>	

<p>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在全市建筑工地开展我市实名制和分账制落实监督检查，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住建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市[2017]137号），我市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处承担了拟定促进勘察设计与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的职责，需要迫切启动该项工作，尽快出台相关实施意见，保证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顺利进行； 3.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在前海蛇口自贸区试点建筑师负责制的基础上，制定深圳市建筑师负责制实施方案和配套改革文件，明确建筑师在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和责任； 4. 监理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规范施工方法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监理业发展同样面临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人才流失、服务科技含量低、取费水平低等诸多问题，在当前建筑业面临转型发展的风口下，监理业应调整自身，积极转变，尽快实现转型发展； 5. 通过对先进地区BIM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的深入调研，结合深圳BIM应用现状，对比分析深圳BIM应用的范围、深度、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适合深圳的BIM应用推广机制和方案，为出台推动BIM应用的政策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p>已完成三个课题结题，还有一个课题达到阶段目标进度。实名制和分账制落实工作完成良好。</p>	
--	---	--	--

执法监督抽检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抽检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 5 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4 5 0 万		其它 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2018 年全年计划投入 450 万，安排如下： 一、常态化开展建筑材料监督抽检工作。按季度公示曝光使用不合格建材等质量违法违规行。以监督抽检促进见证取样送检责任制度的落实。 二、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检查。重点突出对主体结构实体质量的抽查，同时结合对预拌混凝土场站、检测机构、预制构件厂的抽查，规范重点环节管理行为，强化过程控制。 三、落实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通过加强样板抽查及过程抽查等手段对涉及主要使用功能的渗漏裂空等质量通病采取预防性监督措施，防范系统性质量通病的出现。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第一季度 35 万；第二季度 115 万；第三季度 200 万；第四季度 100 万。		资金使用进度：第一季度 0 元；第二季度 0 元；第三季度 388.92 万；第四季度 61.08 万。			原因：未及时办理报销支付。 改进措施：及时办理报销支付。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一) 数量目标 1、主要建筑材料 1500 组，约 160 万(钢筋原材、混凝土试块、预拌混凝土场站及混凝土原材、各类管材、电线电缆、防水材料、安全防护用品、建筑涂料等) 2、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强度取芯及回弹检测—取芯 1140 个芯样，回弹 7600 个构件，约 284 万 3、桩基小应变检测 180 根，约 6 万 (二) 质量目标 实现对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工程 100%		(一) 数量目标 已完成。 1. 主要建筑材料抽检 1631 组，完成全年目标； 2. 结构实体检测方面，混凝土强度取芯及回弹检测抽取芯 1913 个芯样，回弹 12482 个构件，完成全年目标； 3. 桩基小应变检测抽			无		

	<p>进行钢筋抽检，对其他工程和材料实施随机抽检。通过开展各项抽检工作，严把建材质量关，避免不合格建材在工地上使用，有效提高建筑工程质量。</p> <p>（三）工作时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年持续开展建材监督抽检工作 2、加大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检测力度（全年） 3、加大不合格品牌建材及项目的抽检力度（全年） 4、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结构质量大检查 5、开展一次安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 6、开展一次建筑装修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专项整治行动 	<p>检 180 根，完成全年目标。</p> <p>（二）质量目标</p> <p>截至 2018 年年底，在监项目中，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工程 118 项，已开展钢筋抽检工程 118 项，完成在监项目 100% 进行钢筋抽检目标。抽检其他工程 262 项，其他建筑材料 1177 组，实施随机抽检。</p> <p>（三）工作时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年日常开展建材监督抽检工作。 2、全年日常开展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检测。 3、全年日常开展不合格品牌建材及项目抽检。 4、2018 年 4 月-6 月开展了上半年结构质量大检查；2018 年 11 月，开展了下半年结构质量大检查。 5、2018 年一季度已开展安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 6、2018 年已开展建筑装修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专项整治行动。 	
<p>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施工企业的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率降低，无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隐患出现； 2. 社会效益方面，房建质量提升，减少信访投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生态效益方面，确保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满足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安全事故率相较 2017 年明显下降。2018 年，未发现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隐患。 2. 社会效益方面，因 2017 年 6 月深圳市住建系统部门改革，使得 	<p>无</p>

		<p>我站监督的具体项目及总数发生较大变化,2018年的信访投诉数量与2017年无可比性,2018年共受理各类投诉信访181宗,我站已积极妥善处理,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处理。</p> <p>3.生态效益方面,组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文件质量和现场施工质量专项检查,不断加强日常监督抽查,做好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组织工作,2018年组织开展节能验收的建筑工程132项,满足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工程132项。</p>	
--	--	--	--

法制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07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7000.00		其它 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业主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的了解和关注,提高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业务素质,推进维修资金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营造良好的维修资金法治环境,并为下一步《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修订提前开展研究,做好准备工作。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p>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安排)</p>	<p>一、单位成本与总成本</p> <p>(1) 印刷费 92000 元: 1. 中心规章制度手册 50 本, 40 元/本, 小计 $50 \times 40 = 2000$ 元。2. 政策法规汇编手册 500 本, 30 元/本, 小计 $100 \times 30 = 15000$ 元。3. 政策法规宣传彩页 1 万份, 每份 1.5 元, 小计 $10000 \times 1.5 = 15000$ 元。4. 宣传海报 4 万份, 每份 1.5 元, 小计 $40000 \times 1.5 = 60000$ 元。合计: $2000 + 15000 + 15000 + 60000 = 92000$ 元。</p> <p>(2) 咨询费 121000 元: 1.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55000 元/年。2. 中心加入深圳住宅与房地产杂志社 2018 年度《住宅与房地产》协办单位, 协办经费预计 66000 元。合计: $55000 + 66000 = 121000$ 元。</p> <p>(3) 培训费 50000 元: 1. 预计对全市 30 个物业小区业委会人员进行维修资金业主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每小区 2 人, $30 \text{ 个小区} \times 2 \text{ 人/小区} \times 250 \text{ 元/人} = 15000$ 元(不含住宿, 含场地、设备的租用, 培训资料的印制, 专家授课, 水、笔等费用)。2. 预计对全市 50 个物业小区微信投票业务培训, 每小区 2 人, $50 \text{ 个小区} \times 2 \text{ 人/小区} \times 250 \text{ 元/人} = 25000$ 元(不含住宿, 含场地、设备的租用, 培训资料的印制, 专家授课, 水、笔等费用)。3. 预计对全市 10 个区中心办文人员进行培训, 每个区 4 人, $10 \text{ 个区} \times 4 \text{ 人/区} \times 250 \text{ 元/人} = 10000$ 元(不含住宿, 含场地、设备的租用, 培训资料的印制, 专家授课, 水、笔等费用)。合计: $15000 + 25000 + 10000 = 50000$ 元。</p> <p>(4) 委托业务费 344000 元: 1. 多媒体法律法规宣传 200000 元($100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次} = 200000 \text{ 元}$)。2. 微信公众号投票系统的使用推广及宣传费用 50000 元。3. 支付《管理规定》修订课题尾款 94000 元。合计: $200000 + 50000 + 94000 = 344000$ 元。</p> <p>二、年度资金使用安排进度</p> <p>第一季度: 印刷费 32000 元; 2. 咨询费 55000 元; 3. 媒体宣传费 100000 元。合计 187000 元。</p> <p>第二季度: 咨询费 66000 元; 2. 培训费 25000</p>	<p>一、1. 支付印刷费 93248 元;</p> <p>2. 支付咨询费 121000 元;</p> <p>3. 支付培训费 50000 元;</p> <p>4. 支付委托业务费 342025 元。</p> <p>二、第一季度支出 130000 元; 第二季度支出 199963 元; 第三季度支出 16853.50 元; 第四季度支出 259456.50 元。</p>	<p>1. 由于该项目岗位进行人员调整, 原计划在第三季度支出的项目, 延迟到第四季度支付。2. 《管理规定》课题尾款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尾款, 调整预算用于支付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工作中要求的财务软件升级费用。</p>

	元；3. 支付课题尾款 94000 元。合计 185000 元。 第三季度：印刷费 60000 元；2. 培训费 25000 元；3. 媒体宣传费 100000 元。合计 185000 元。 第四季度：微信公众号推广及宣传 50000 元。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一、1. 印刷宣传资料 50550 份；2. 培训业委会等人员 200 人次。 二、加强维修资金的法规政策宣传和培训，提高广大市民对维修资金的正确认识。 三、1. 印刷品发放时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 2. 培训完成时间：第三季度之前完成。	1. 印刷宣传资料用品 46,696 份；2. 参与培训人员 433 人次，培训主要分五期进行，在 6 月-9 月间完成。	因工作需要，临时调整印刷资料的种类及份数。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宣传和培训工作是维修资金法制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保障。通过加强维修资金的法规政策宣传和培训，有助于普及维修资金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市民对维修资金的正确认识，推进我市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	通过媒体宣传和组织培训，加强了维修资金的法规政策宣传，进一步增进了广大业主和物业公司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的了解，营造了良好的维修资金法治环境。	

造价审核和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项目名称	造价审核和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546,0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46,000.00元	其它资金	0.00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全年度日常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将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类造价审核工作,并及时支付协审费用,协助审核及测算费454.6万元。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p>测算依据:(1)竣工结算协助审核费用:51亿×0.99%×0.776×1.1=431万元,2017年送审项目的审核造价在不同区间的所对应的费率根据其占比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费率加权平均数为0.99%;浮动费按基本费的10%计算;下浮系数按五家协审单位的平均数0.776计算,测算标准参照我站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一九年协助审查服务批量招标协审费用计算表。</p> <p>(2)招标控制价协助审核费用:6×(1200×2+800×1+480×1)×5×0.776=8.6万元,预计年度6个项目,暂按每个项目1亿元算,需2个造价工程师、1个工程造价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人员、1个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共需要5个工作日完成任务,下浮系数按五家协审核单位的平</p>		<p>总成本:454.20万元</p> <p>年度资金完成情况:</p> <p>第一季度支出:56.81万元</p> <p>第二季度支出:170.54万元</p> <p>第三季度支出:78.34万元</p> <p>第四季度支出:148.51万元</p> <p>1月—12月总计:454.20万元</p>		<p>全年投入目标圆满完成。造价审核和管理项目是以资格标形式公开招标确定5家协审单位和取费标准。项目受理后,对审核及测算任务进行抽签轮候分配,确定协审单位。审核项目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与协审单位实际承担的协审任务按实结算协助审核服务费。2018年投入目标是结合往年项目受理情况及历史经验数据预估的,项目实际受理数量、审核金额均无法提前确定,投入目标存在不确定因素。季度投入目标在年初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划分,每季度根据实际项目受理、审核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p>			

	<p>均数 0.776 计算,测算标准参照我站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一九年协助审查服务批量招标协审费用计算表。</p> <p>(3) 施工图预算协助审核费用:$4 \times (1200 \times 2 + 800 \times 1 + 480 \times 1) \times 5 \times 0.776 = 5.7$ 万元,预计年度 4 个项目,暂按每个项目 1 亿元算,需 2 个造价工程师、1 个工程造价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人员、1 个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共需要 5 个工作日完成任务,下浮系数按五家协审核单位的平均数 0.776 计算,测算标准参照我站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一九年协助审查服务批量招标协审费用计算表。</p> <p>(4) 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咨询费用:$10 \times 1200 \times 2 \times 5 \times 0.776 = 9.3$ 万元,预计年度 10 个项目,暂按每个项目 1 亿元算,需 2 个造价工程师,5 个工作日完成任务,下浮系数按五家协审核单位的平均数 0.776 计算,测算标准参照我站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一九年协助审查服务批量招标协审费用计算表。</p> <p>"《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p> <p>第二十六条:“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合同造价超过 30 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造价成果文件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审核:(一)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二)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三)</p>		<p>及支付方式与协审单位按项目审核进度进行费用支付。2018 年实际支付情况:第一季度支付费用 56.81 万元;第二季度支付费用 170.54 万元;第三季度支付费用 78.34 万元;第四季度支付费用 148.51 万元。</p>
--	--	--	--

	<p>发承包双方确定的竣工结算(含中途结算)。”</p> <p>第三十二条：“国有和集体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以及经审计的竣工结算结果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案。”</p> <p>根据送审项目的审核造价在不同区间的所对应的费率根据其占比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费率加权平均数为 0.99%;浮动费按基本费的 10%计算;下浮系数按五家协审核单位的平均数 0.776 计算,测算标准参照我站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一九年协助审查服务批量招标协审费用计算表。</p> <p>第一季度: 预计第一季度支出 100 万</p> <p>第二季度:预计第二季度支出 130 万</p> <p>第三季度:预计第三季度支出 130 万</p> <p>第四季度:预计第四季度支出 94.6 万</p>		
<p>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p>	<p>数量目标:结合往年项目送审情况预估,年度预计完成送审竣工结算协助审核造价 51 亿元,招标控制价审核造价 6 亿元,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 4 亿元,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造价 10 亿元,累计完成各类造价审核项目 71 亿元。</p> <p>质量目标: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及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p> <p>工作时效:年度中期预计推进</p>	<p>数量目标:完成各类造价审核项目 90.51 亿元。</p> <p>质量目标:核减造价 3.14 亿元,核减率 3.47%,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p> <p>工作时效:5000 万以下项目 45 个自然日、5000 万以上项目 60 个自然日,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意见:180 个自然日。全部审核项目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p>	<p>全年产出目标总额超额完成。2018 年产出目标是结合往年项目受理情况及历史经验数据预估的,项目受理数量、审核金额均无法提前确定,产出目标存在不确定因素。2018 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2017 年)〉的通知》,施工图预算审核事项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暂停实施,市建设工程造</p>

	上半年各类报送造价审核项目,包括发承包双发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审核、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以及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全年度日常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将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类造价审核工作,并及时支付协审费用。		价管理站不再受理该审核事项的申请,另外本年度受理项目基本为竣工结算审核,无招标控制价项目送审,故2018年完成送审竣工结算协助审核造价90.51亿元、招标控制价审核造价0元、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0元、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造价5.25亿元。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深圳经济的高速发展促使建设工程行业日益壮大、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逐渐增大,工程造价的审核彰显重要性,它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明显,把握好工程造价审核的相关内容,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共完成造价审核40项,涉及送审造价90.51亿元,审核造价共计87.06亿元,核减造价3.14亿元,核减率3.47%,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施工安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	项目类别	常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	243	其中: 财政拨款	243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				

				及改进措施
投入	单位成本	<p>劳务费：临聘人员劳务派遣费 120 万元；</p> <p>培训费：10.5 万元；</p> <p>差旅费：17.5 万元；</p> <p>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灾害性天气防范、隐患排查、泥头车整治等其他劳务费全年约 40 万元；</p> <p>委托业务费：委托安全监督检测，全年费用约 15 万元；</p> <p>专用材料费：安全监督员现场专用劳保用品、测距仪、各种测点、测力仪器需 40 万元。</p>	<p>劳务费：临聘人员劳务派遣费实际使用 155.5 万元，用于日常的监督检查；由于 18 年我站加大了执法巡查力度，落实周末/节假日值班常态化，致使该科目较预算高出 35.5 万元。</p> <p>培训费：实际 7.9 万元，因工作紧张，培训支出比预算少支出 2.6 万元。</p> <p>差旅费：实际 20.3 万元，由于增加赴他市参观学习市政工程管理经验等活动，较预算高出 2.8 万元；</p> <p>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实际发生 23.2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站将隐患排查等固定到了日常检查活动中，导致本科目执行不足；</p> <p>委托业务费：委托安全监督检测，全年费用实际 15.9 万元；</p> <p>材料费：实际发生 17.6 万元，较预算少 22.4 万</p>	<p>因年初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预估不足，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科目间预算有调整。后续将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保证年初预算分配更加科学合理。</p>

			元，是由于我站未购买劳保用品，只购买了施工现场专用仪器。。	
	总成本	年度总成本控制在243万人民币范围内	年度实际总成本240.35万人民币，在总成本目标范围内	因工作紧张，培训支出比预算少支出2.65万元。 后续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月度跟踪。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55万 第二季度：65万 第三季度：65万 第四季度：58万	第一季度执行36.3万元； 第二季度执行35.4万元； 第三季度执行65.8万元； 第四季度执行102.8万元。	因工作紧张，培训支出比预算少支出2.65万元。 后续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月度跟踪/季度总结。
产出	数量	质量检查标准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	
	质量	1、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	全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工作时效	2018年全年针对质量安全监督进行以下工作： 1. 灾害性天气防范、隐患排查、泥头车整治 2. 日常监督检查 3. 委托检测中心进行安全监督检测 4. 工作培训及考察 5. 施工现场专用劳保品及专用材料	1、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根据我站编制的《市政工程防台风暴雨应急值守工作指引》要求按需展开；隐患排查已做为日常工作固定动作；我站于2018年开展了17次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统	

			<p>一执法日行动；</p> <p>2、各项工作按照原定计划正常进行，每个项目检查频率达 0.66 次/月；</p> <p>3、全年例行进行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1 次；</p> <p>4、全年进行工作培训及考察共 8 次；</p> <p>5、18 年我站未购买劳保用品，只购买了施工现场专用仪器。</p>	
效益	社会效益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通过开展灾害天气防范、隐患排查、泥头车整治、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培训和购买施工现场专用劳保品及专用材料等工作，2018 年上半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公众事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公众事务服务	项目类别	常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	1,562	其中： 财政拨款	1,562	其它 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1. 职工开户人数 70 万人； 2. 单位开户数 15000 户； 3. 归集提取业务办理笔数 500 万笔； 4. 贷款惠及家庭数 19000 户； 5. 发放贷款 120 亿。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 改进措施				
投入	单位成本	1. 劳务费 1536.6 万元。为约 21 万缴存单位、1200 多万缴存职工提供归集、提取、贷款、咨询等服务，聘请劳务派遣人员 150 人，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代理服务费等。 2. 业务委托费 9.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远程服务平台心理咨询辅导项目。 3. 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单位专办员培训、柜员专业知识、服务类专业培训。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 万元，主要用于远程服务平台耳机等耗材。	1. 劳务费实际支出 1535.24 万元，完成目标的 99.91%。 2. 业务委托费实际支出 5.96 万元，完成目标的 64.5%。主要用于开展远程服务平台心理咨询辅导项目。 3. 培训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9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单位专办员培训、柜员专业知识、服务类专业培训、远程服务平台耳机等耗材等。					

	总成本	预算总金额 1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 15,366,000 元；非政府采购预算 254,000 元。	累计执行 15,601,946.67 元，其中政府采购实际执行 15,347,949.05 元；非政府采购实际执行 253,997.62 元。项目执行率为 99.88%，结余 18,053.33 元。	结余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中的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15,366,000 元，中标金额 15,348,000 元，节约 18,000 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一季度预计支付 20%，二季度预计支付 42%，三季度预计支付 65%，四季度预计支付 100%。	一季度支付 36.55%，二季度支付 52.33%，三季度支付 83.95%，四季度支付 99.88%	
产出	数量	1. 职工开户人数 70 万人； 2. 单位开户数 15000 户； 3. 归集提取业务办理 500 万笔； 4. 贷款惠及家庭 19000 家； 5. 发放贷款 120 亿。	1. 全年职工开户 148.89 万人，完成当年目标的 212.7%； 2. 全年单位开户 48374 户，完成当年目标的 322.49%； 3. 全年归集提取业务办理 1142.13 万笔，完成当年目标的 228.43%； 4. 全年贷款惠及家庭数 38144 家，完成当年目标的 200.76%； 5. 全年发放贷款 253.59 亿，完成当年目标的 211.33%。	
	质量	职工有效评价中满意的比例 95%以上。	职工有效评价中满意的比例全年	

			为 99.25%，超过当年目标值 4 个百分点。	
	工作时效	提取结算时间≤3 个工作日； 贷款审批时间≤5 个工作日	提取结算时间≤3 个工作日； 贷款审批时间≤5 个工作日	
效益	社会效益	<p>1. 公积金开户人数、开户单位数及公积金贷款人数增加。</p> <p>2. 公积金贷款发放量满足贷款职工需求，做到应贷尽贷，为更多的缴存职工家庭提供购房金融服务，降低职工购房还贷压力。放贷金额 120 亿，贷款全周期可为职工节约利息约 41 亿元。</p> <p>3. 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让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职工、家庭和单位。</p>	<p>1. 公积金开户人数、开户单位数、公积金贷款人数持续增长。</p> <p>2. 公积金贷款发放量逐年提高。2018 全年放贷金额 253.59 亿元，贷款全周期可为职工节约利息 72.67 亿元。</p> <p>3. 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流程逐步优化完善，办理渠道多样化等。</p>	

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	1179.8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79.88万元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总体按期完成预算执行进度,完成各项指标的执行,达到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要求,更好的提高电子招标投标服务。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	单位成本	1、维修(护)费 186 万元 2、业务委托费: 259 万元 3、租赁费: 68.88 万元 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万元 5、其他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 346.5 万元 6、培训费 10 万元(电子招投标系统用户培训 10 万元) 7、劳务费 300 万元	1、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用实际支出 421.75 万元,完成目标 94.78% 2、租赁费、其他商品服务费用实际支出 73.95 万元,完成目标的 94.35% 3、其他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 355.53 万元,完成目标的 102.61% 4、劳务费实际支出 300 万元,完成目标的 100%。 5、其他支出实际支出 5.45 万元		培训费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统筹使用了指标。			
	总成本	预算总金额 1179.88 万元。	累计执行 1156.68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98.03%,结转 23.2 元。		结转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分期支付金额。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p>1、按照工作安排的进度及时跟进和实施一季度预计支出 421.5 万元</p> <p>2、按照工作安排的进度及时跟进和实施二季度预计支出 334 万元</p> <p>3、按照工作安排的进度及时跟进和实施下半年支付其余 424.38 万元</p>	<p>第一季度支出金额 195.2 万元，截至完成总目标 16.5%，第二季度支出金额 458.49 万元，截至二季度完成总目标 55.4%，第三季度支出金额 244.6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完成总目标 76.13%，第四季度支出金额 258.34 万元，截至第四季度完成总目标 98.03%，</p>	
产出	数量	<p>1. 购买办公设备及专用技术设备，目标是为招投标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支持。</p> <p>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信息安全渗透测试等 5 项，目标是达到我中心有五个业务系统等级保护定级为二级，按相关要求每年需对二级及以上的业务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工作，确定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符合要求发放相关合格资质报告</p> <p>3. 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 11 项，目标是按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需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具体内容为：1、服务器漏洞扫描服务；2、系统应用层漏洞扫描服务；3、终端漏洞扫描服务；4、系统渗透测试</p>	<p>1. 完成网络负载均衡设备、光纤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设备采买并上线使用。</p> <p>2. 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形成报告。</p> <p>3. 完成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 11 项工作并形成相关报告。</p> <p>4. 完成应用系统部署维护工作，形成日常维护文档。</p>	

		<p>服务；5、信息安全制度建设落实服务；6、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服务；7、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8、信息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服务；9、信息系统应急演练；10、安全意识教育培训服务；11、联合检查自查及咨询服务。</p> <p>4. 应用系统部署维护技术支持项目，目标是完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维护工作和服务。</p>		
	质量	<p>1. 做好桌面终端维护服务，目标是确保桌面终端的正常运行。</p> <p>2. 通过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完成绩效评估服务，目标是做好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确保信息安全联合检查通过。</p> <p>3. 确定是否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目标是确保二级及以上的业务系统等级测评通过。</p> <p>4. 完成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和维护，目标是确保系统及设备安全有效运行。</p> <p>5. 组织好相关培训工作，目标是提升中心技术人员及系统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p>	<p>1. 完成桌面终端维护服务确保了桌面终端的正常运行。</p> <p>2. 完成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顺利通过信息安全联合检查。</p> <p>3. 顺利通过二级及以上的业务系统等级测评。</p> <p>4. 顺利完成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和维护。</p> <p>5. 部门同事参加软考高级考试顺利通过。</p>	
	工作时效	按照工作安排的进度及时跟进和实施，目标是效率 100%。	按照工作安排的进度及时跟进和实施，目标是效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是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使用人员投诉人数减少。 社会效益，目标是采取一系列管理方法，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更好地提供电子招标投标服务，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最终实现系统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	1. 2018年，以公文形式来文来函申请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含投诉）人数约为214次，比2017年的255次下降16%。 2. 2018年完成各项指标的执行，达到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要求，更好地提供电子招标投标服务。	

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	165.07	其中： 财政拨款	165.07	其它 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一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相关委托外包业务，市住建局2018年需要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信息安全渗透测试、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应用系统部署维护技术支持等项目，2018年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相关委托外包业务费用总计161.02万元；二是参加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会议项目，2018年度安排相关职工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如Oracle、weblogic、Redhat等，以及对全局系							

	统信息化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费用约 4.05 万元。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	单位成本	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相关委托外包业务	161.02 万元	
		参加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4.05 万元	
	总成本	165.07 万元	165.07 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41.2675 万元 第二季度：49.521 万元 第三季度：49.521 万元 第四季度：24.760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为 165.07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第一季度：41 万元；第二季度：58 万元；第三季度：42.07 万元；第四季度：24 万元	
产出	数量	应用系统部署维护技术支持项目。保障深圳市住房保障及勘察设计相关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的日常维护工作服务。	深圳市住房保障及勘察设计相关信息系统 2018 年运行正常，未出现系统运行故障。	
		培训工作。2018 年度安排 6 人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如 Oracle、weblogic、Redhat 等。以及到住房建设信息系统先进省市学习调研。约为 6 人每人 5 天国内调研。	中心 2018 年组织 Oracle 及相关系统运维外出调研、培训学习。包括：赴西安调研学习公租房运维系统、赴上海参加 Oracle 培训及参加信息化学习论坛等。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信息安全渗透测试项目。我局机房维护的业务系统中，有五个业务系统等级保护定级为二级。按相关要求每年需对二级及以上的业	已顺利完成 2018 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务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工作，确定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项目。 1. 服务器漏洞扫描服务；2. 系统应用层漏洞扫描服务；3. 终端漏洞扫描服务；4. 系统渗透测试服务；5. 信息安全制度建设落实服务；6.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服务；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8. 信息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服务；9.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10. 安全意识教育培训服务；11. 下属机构信息安全检查服务；12. 联合检查自查及咨询服务。	根据《2018年深圳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指标及评分标准》和《2018年深圳市政府绩效考评信息安全指标监测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要求的工作内容，已顺利完成2018年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的以下相关工作：1. 服务器漏洞扫描服务；2. 系统应用层漏洞扫描服务；3. 终端漏洞扫描服务；4. 系统渗透测试服务；5. 信息安全制度建设落实服务；6.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服务；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8. 信息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服务；9.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10. 安全意识教育培训服务；11. 下属机构信息安全检查服务；12. 联合检查自查及咨询服务。	
	质量	组织好相关培训工作。提升中心技术人员及局系统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提升了中心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干部素养。	

		完成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项目。做好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项，完成一系列的信息安全联合检查。	已完成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	
		确定是否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二级及以上的业务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工作。	已完成对业务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完成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和维护。做好住建局系统安全运维系统，以及对设备系统的管理。	2018年度完成了对住建局系统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做好桌面终端维护服务。维护好桌面终端的正常运行。	已完成对桌面终端维护服务工作。	
	工作时效	1. 第二季度前完成项目启动、完成项目委托手续； 2. 日常信息系统、桌面终端及相关设施设备运维工作； 3. 按市统一部署按计划完成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绩效评估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作； 4. 按照工作安排和进度及时跟进和实施，效率100%。	已完成相关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顺利完成一系列市统一部署按计划完成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绩效评估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作。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建局业务系统使用人员投诉人数减少、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效益	采取一系列管理方法，做好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更好地对局内、局外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信息系统	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最终实现系统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	

		运行维护工作，最终实现系统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		
	生态效益	请输入目标内容		
	经济效益	请输入目标内容		

附件 3: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与建筑业行业管理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1) 推进实名制和分账制落地：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全市建筑工地开展我市实名制和分账制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有项目符合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要求，并将数据接入、汇总至我是“两制”信息平台并实现实时监督。

(2) 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业、造价咨询等行业管理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住建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市〔2017〕137号），我市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我市将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研究出台建筑师全过程服务实施方案。

依据住建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为

破除工程监理行业面临困境，实现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建质函(2015) 159号）和《2016 -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建质函[2016]183号），要求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目前，内地许多省市都出台了推进BIM应用的措施，我市也亟需研究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BIM技术应用的顶层设计，以提升BIM技术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全寿命周期的应用能力，并加速装配式建筑与BIM技术的结合，推动我市建筑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要求，对企业所提交申请的人员、业绩进行审查。

（3）开展劳务工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 19号》文第(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深圳市应加大对现有建筑业60万劳务工队伍的培训鉴定力度，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素质。

2. 立项依据

(1) 推进实名制和分账制落地项目：《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

(2) 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业、造价咨询等行业管理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动修订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经研究，决定选择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通过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累经验。选择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南、广东、四川 8 省（市）以及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 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按照改革的总体部署，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推进工程监理行业改革不断深化。

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建质函〔2015〕159 号）》第四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 BIM 应用配套激励政策和措施，扶持和推进相关单位开展 BIM 的研发和集成应用，研究适合 BIM 应用的质量监管和档案管理模式。

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根据实际需求制定 BIM 应用发展规划、分阶段目标和实施方案，合理配置 BIM 应用所需的软硬件。改进传统项目管理方法，建立适合 BIM 应用的工程管理模式。构建企业级各专业族库，逐步建立覆盖 BIM 创建、修改、交换、应用和交付全过程的企业 BIM 应用标准流程。通过科研合作、技术培训、人才引进等方式，推动相关人员掌握 BIM 应用技能，全面提升

BIM 应用能力。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省下放事项交接工作的通知》，6月30日，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好发挥广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引擎作用和深圳市作为经济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昨日在广东省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布。经济管理领域12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要求，对企业所提交申请的人员、业绩进行审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

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开展劳务工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鉴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第（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先锋城市，现应在建筑市场改革中带头先行先试，为全国建筑市场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处长：主持本处全面工作。

副处长：分管建筑业监管工作。拟订促进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含告知承诺制）；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建筑行业投诉处理（包含拖欠工人工资信访）；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对口广西的帮扶工作；对口联系相关行业协会；我处首席信息官。

副处长：分管造价咨询、监理、检测等资质管理和市场管理，包括政策研究、动态核查；违法行为查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负责权责清单管理工作；企业人员建档；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人员的管理；建筑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监督管理；探索监理行业改革；对口联系相关行业协会。

调研员：分管勘察设计业监管工作。拟订促进勘察设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施工图强审、超限审查等工作；牵头组织海绵城市工作；组织编制勘察设计标准；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勘察设计行业违法行为查处；勘察设计行业投诉处理；对口联系相关行业协会。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市住建局财审处，使用单位主要为勘察设计与建筑业发展处。计划用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监督检查工作、建筑业转型发展研究、建筑师负责制工程建设模式试点工作、监理业转型发展研究等。该项目无招投标及预算调整情况。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勘察设计与建筑业行业管理”项目经费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各项工作在2018

年底前均落实完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原定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产出目标数量目标共 4 项、质量目标根据有关课题的完成成果，提交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交建筑师负责制工程建设模式研究，提交加速推进监理业转型升级相关措施，提交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 BIM 应用指导意见。上半年开展 4 项任务委托工作；下半年度督促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进度完成相应课题成果。全年度将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类工作，并及时支付费用。

实现情况：产出目标数量目标 4 项均已超额达成、其中已完成三个课题结题，还有一个课题达到阶段目标进度。质量目标圆满达成，提高社会企业效益，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及取得的成效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资金按项目进度准时按比例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按时按量完成，全面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使用效益成效显著。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周期为 3 年，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针对每一项具体工作都设置了相应的数量、质量、时效、

效益等指标。符合勘察设计与建筑业发展处拟订促进勘察设计与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的职责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均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 项目管理方面，我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进度执行，实地检查专家费用实行逐月支付，委托第三方公司的合同费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节点支付，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并严格按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3. 项目绩效方面

(1) 投入目标为总成本 390 万元，实际年度资金完成情况：第一季度 37 万；第二季度 119 万；第三季度 115 万；第四季度 119 万。执行金额 390 万元，执行率 100%。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促进深圳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专题研究合同》、《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研究课题合同》、《建筑师负责制工程建设模式研究》三个课题已结题，《促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在深圳应用推广的机制研究》达到阶段目标进度，四个课题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工作时效均达到目标值。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

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达到绩效目标。具体效益如下：

通过在全市建筑工地开展我市实名制和分账制落实监督检查，夯实项目从业人员科学管理的基础，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探索制定了促进深圳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保证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顺利进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在前海蛇口自贸区试点建筑师负责制的基础上，制定深圳市建筑师负责制实施方案和配套改革文件，明确建筑师在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和责任。出台加速推进监理业转型升级相关措施，促进深圳市监理业转型发展。对先进地区 BIM 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的深入调研，结合深圳 BIM 应用现状，对比分析深圳 BIM 应用的范围、深度、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适合深圳的 BIM 应用推广机制和方案。

三、取得的成效

(1) 确保全市建筑工地项目符合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要求，并将数据接入、汇总至我市“两制”信息平台并实现实时监管。

(2) 分析我市建筑行业转型发展过程中对的薄弱环节及阻碍建筑业转型发展的瓶颈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

(3) 厘清政府、市场、社会三个界面的责任，建筑师从建筑设计到工程竣工全过程充分发挥咨询服务作用，建筑师对工程

监理的管控，承担建筑质量管理责任。

（4）监理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规范施工方法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监理业发展同样面临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人才流失、服务科技含量低、取费水平低等诸多问题，在当前建筑业面临转型发展的风口下，监理业应调整自身，积极转变，尽快实现转型发展。

（5）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促进 BIM 技术应用发展，研究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 BIM 技术应用的顶层设计，提升 BIM 技术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全寿命周期的应用能力，并加速装配式建筑与 BIM 技术的结合，推动我市建筑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1. 职权下放方面。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已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后，但未增加相应行政职权编制，承担行政职权的处室，一直在超负荷承办相应的工作。

2. 培训教育方面。目前我市建筑业特种作业管理存在培训职能不清、培训设施不足、人员管理难度大、考培效果不佳、外省假证泛滥等问题，政府部门难以进行有效监管，给建设施工安全埋下了较大安全事故隐患。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增加相应编制，划拨专项资金以供完成省厅委托职权任

务。

2. 建议建立我市建筑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将用于一是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基地的改造建设费用；二是添置适合新时期建筑业培训实际需要的新型设备；三是增聘师资力量，提升培训水平；四是对考培经费给予政府补贴，实行培训费用企业承担一部分、政府承担一部分；五是设立一部分技能鉴定机构。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执法监督抽检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项目背景：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局应对全市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为提高建设工程监管效能，落实省住建厅工程质量治理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工程质量水平，拟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开展巡查抽检工作。

2. 立项依据：2016 年向市政府申报该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2017 年开始开展相关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执法监督抽检工作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站）总工室统筹，总工室的部门负责人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总工室执法人员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专业检测人员共同组成抽检小组，抽检小组成员共同前往建筑施工工地开展执法抽检相关工作，执法人员负责在工地现场检查建材及文件资料等行政执法相关事项，检测中心人员负责建材等的取样及送检，执法人员根据检测结论采取相应执法措施。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使用，用于委托检测中心开展执法抽检业务，抽检全市在监建筑施工项目的建筑材料，项目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2018年，该项目无预算调整。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未购置资产。2018年预算金额450万元，实际支出450万元。已制定我站内部管理手册，并明确了经费管理的各项制度，由我站办公室具体实施，严格执行预算。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18年绩效目标如下：

1、投入目标

第一季度35万；第二季度115万；第三季度200万；第四季度100万。

2、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a.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包括钢筋原材、混凝土试块、预拌混凝土场站及混凝土原材、各类管材、电线电缆、防水材料、安全防护用品、建筑涂料等）1500组，约160万；

b. 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强度取芯及回弹检测--取芯 1140

个芯样，回弹 7600 个构件，约 284 万；

c. 桩基小应变检测 180 根，约 6 万。

（2）质量目标

实现对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工程 100%进行钢筋抽检，对其他工程和材料实施随机抽检。通过开展各项抽检工作，严把建材质量关，避免不合格建材在工地上使用，有效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3）工作时效

- a. 全年持续开展建材监督抽检工作；
- b. 加大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检测力度（全年）；
- c. 加大不合格品牌建材及项目的抽检力度（全年）；
- d. 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结构质量大检查；
- e. 开展一次安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
- f. 开展一次建筑装修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专项整治行动。

（4）效益目标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施工企业的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率降低，无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隐患出现；

b. 社会效益方面，房建质量提升，减少信访投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c. 生态效益方面，确保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满足建筑节能及

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目标实现情况：基本实现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目标

第一季度 0 元；第二季度 0 元；第三季度 388.92 万元；第四季度 61.08 万元。

未按预算使用资金原因：未及时办理报销支付。

改进措施：及时办理报销支付。

2、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a. 主要建筑材料（包括钢筋原材、混凝土试块、预拌混凝土场站及混凝土原材、各类管材、电线电缆、防水材料、安全防护用品、建筑涂料等）抽检 1631 组，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b. 结构实体检测方面，混凝土强度取芯及回弹检测抽取芯 1913 个芯样，回弹 12482 个构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c. 桩基小应变检测抽检 180 根，完成全年目标。

(2) 质量目标

截至 2018 年年底，在监项目中，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工程 118 项，已开展钢筋抽检工程 118 项，完成在监项目 100%进行钢筋

抽检目标。抽检其他工程 262 项，其他建筑材料 1177 组，实施随机抽检，完成全年目标。

（2）工作时效

a. 全年日常开展建材监督抽检工作，完成全年目标。

b. 全年日常开展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检测，完成全年目标；

c. 全年日常开展不合格品牌建材及项目抽检，完成全年目标；

d. 2018 年 4 月-6 月开展了上半年结构质量大检查，2018 年 11 月开展了下半年结构质量大检查，完成全年目标；

e. 2018 年一季度已开展安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完成全年目标；

f. 2018 年已开展建筑装修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全年目标。

（3）效益目标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安全事故率相较 2017 年明显下降。2018 年未发现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隐患。完成全年目标。

b. 社会效益方面，因 2017 年 6 月深圳市住建系统部门改革，使得本站监督的具体项目及总数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的信访投诉数量与 2017 年无可比性，2018 年共受理各类投诉信访 181

宗，我站已积极妥善处理，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处理。

c. 生态效益方面，组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设设计文件质量和现场施工质量专项检查，不断加强日常监督抽查，做好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组织工作，2018年组织开展节能验收的建筑工程132项，满足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132项。完成全年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全面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使用效益成效显著。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目标明确、量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我站年度工作计划，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1年，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资金分配结果合理，资金管理遵循《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并严格按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3.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目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达到绩效目标。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

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管理遵循住建局统一的管理办法。

三、取得的成效

对于抽检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责令施工单位现场进行销毁或降级使用。对于使用不合格材料的项目，对有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通过严格执法，促使施工企业降低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率，确保无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隐患出现；力争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满足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提升房建质量，减少信访投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

随着材料抽检力度的加强，项目经费不足。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在监建筑工程项目数及工程面积测算项目抽检经费。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制建设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圳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提高广大业主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的了解和关注，提高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业务素质，推进维修资金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营造良好的维修资金法治环境，我中心2018年申报的重点绩效项目为法制建设。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由我中心综合部牵头，具体负责项目内各项工作的联系落实，如宣传资料的定稿及需求汇总统计、与报纸媒体之间的合同签订与实施、维修资金业务培训的人员组织、场地落实、费用结算等工作。

归集与使用部主要配合培训课件的编写准备、现场授课及指导；资金管理部配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算支出、费用预审、报销支付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该项目的责任部门为综合部，主要由综合部负责事先申请预算、事后费用报销等流程，主要采用签订合同、委托外包的形式支付费用。本年度未申请预算金额的调整。

该项目的费用合计 607,000 元,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维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印刷,费用约 92,000 元;二是购买法律咨询服务,费用约 121,000 元;三是对全市物业小区、业主等人员进行维修资金相关知识培训,费用约 50,000 元;四是委托业务类,包括媒体广告宣传及支付课题尾款,费用约 344,000 元。

2.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 607,000 元,实际执行资金 606,273 元,执行率为 99.88%,基本完成了原定的目标。其中支付印刷费 93,248 元;支付咨询费 121,000 元;支付培训费 50,000 元;支付委托业务费 342,025 元。我中心制定了《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工作规则》,《工作细则》中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财务管理等,用来规范中心工作。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按照今年我中心的媒体宣传计划,印刷发放宣传资料 46,696 份,同时针对部分物业公司及业委会成员开展了培训,参与培训的人员共 433 人次,通过媒体宣传和组织培训,加强了维修资金的法规政策宣传,进一步增进了广大业主和物业公司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的了解,营造了良好的维修资金法治环境。该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基本能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来看，2018年我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制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良好，基本能按照原定计划以及既定目标实施开展，其中只有一个指标在确定无法完成的情况下，及时调整指标设置，确保该项目整体运行效果不受影响。同时，通过定期开展绩效支出情况监控，对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依据我中心的媒体宣传计划，制定了印刷宣传资料 50550 份；培训业委会等人员 200 人次等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明确、细化量化。资金按需分配，印刷费 92,000 元；咨询费 121,000 元；培训费 50,000 元；委托业务费 344,000 元，各项资金分配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工作规则》中有针对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支出管理、往来款项管理，来管理相应资金往来。

2. 法制建设是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重头戏，相关法规制度的建立、完善以及宣传普及是做好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先决条件。接下来，借助《深圳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出台的契机，我们将继

续加大力度投入《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方面的研究与制订。

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开展，我中心制定了相关的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时限，提前充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该项目按计划开展，并如期支付各项资金。

3. 2018年度我中心就法制建设项目编报产出数量目标3个，效益目标1个，除因因工作需要，临时调整印刷资料的种类及份数以外产出目标均已达成。宣传和培训工作是维修资金法制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保障。目前，仍有部分市民对维修资金的法规政策不了解，甚至还存在“维修资金使用难”、“维修资金沉睡”等误解，加强维修资金的法规政策宣传和培训，有助于普及维修资金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市民对维修资金的正确认识，推进我市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发 展，具有其必要性。目前，维修资金媒体宣传、维修资金业务培训、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活动已组织开展多次，得到了广大业主、业委会及物业公司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影响。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发现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由于非我单位的原因，无法正常实现，脱离了原来的指标。例如，法制建设项目下有一个指标是按进度支付《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修订课题的二期款及尾

款，由于《管理规定》修订的课题内容与当前正在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密相关，该《条例》正在最后的修订阶段，尚未正式出台，故相应的《管理规定》的某些条款也无法最终确定，影响了尾款的支付进度。在确定该目标无法及时实现时，我们将剩余的尾款金额用于支付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工作中要求的财务软件升级费用。该费用为今年临时用款事项，未列入当年预算，支付依据参考《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落实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实施工作的通知》（深财会〔2018〕77号）。

三、取得的成效

在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该项目今年的完成情况比较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效果，主要成效如下：

（一）委托平面媒体宣传

2018年4月19日，我中心以局名义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公开亮剑，将全市日常金交存专项行动中排查发现的59家物业服务企业纳入“深圳物业黑榜”，连同71个未移交小区名单予以公开曝光。此举得到市民广泛关注与积极支持，“深圳市物业管理公众服务”官微当天的浏览量就达到58,393次，在全社会形成对企业的舆论压力。

（二）组织开展维修金宣传培训

为进一步解决维修金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维修金业务事项，切实推进我市维修金归集工作，中心组织举办五期各区维修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及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对维修金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操作等方面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为维修金领域依法行政打下了基础。

（三）根源着手，修订法规优化资金管理使用

持续推动《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修订课题工作，征求市区主管部门等各方意见，多次修改讨论，行成初稿。

四、存在的问题

经过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发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实际，在工作中有较高的可执行性，并且取得的效果良好。但是，由于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实际工作中的任务安排与年初申报的目标值之间必然会存在一定的调整。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建议在对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时，灵活设置对实际完成目标值的考核弹性，允许一定范围内该项目各指标内容及目标值之间的调剂，赋予预算单位更多的自主权。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造价审核和管理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及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我站依据法定职责开展造价审核和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抽签定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测算。

项目的立项依据有：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合同造价超过30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造价成果文件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审核：（一）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二）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三）发承包双方确定的竣工结算（含中途结算）。”第三十二条：“国有和集体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以及经审计的竣工结算结果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实行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八定”方案》（深编办[1998]015号）中职责任务：“3、负责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理，对各类工程概、预、结算和招标工程的标底进行审查...”。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试行）》（深建规[2016]1号）第三条：“...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为收购主体，分别负责本级保障性住房的收购，签订保障性住房收购合同，委托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收购价格进行测算...”

第七条：“...（三）户内装饰装修造价。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委托市（区）造价管理机构按实际装饰装修配置审核户内装饰装修造价，装饰装修造价以审核的结论为准。”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组长：站长，负责审批部门费用支出

副组长：分管站领导，负责审核部门费用支出

小组成员：

部门负责人，负责复核部门费用支付

项目负责人，负责复核项目费用支付

费用支付经办人，负责计算项目费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造价审核和管理项目是在财委采购中心以资格标形式公开招标确定协审单位和取费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与中标单位实际承担的协审任务按实结算协助审核服务费。

2018年造价审核和管理项目申请资金454.60万元，并无预算调整，均为财政资金。2018年总计支出454.20万元，支付比例为99.92%。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产出目标数量目标共4项、质量目标共1项。推进全年度日常工程造价审核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类造价审核工作，并及时支付协审费用。

实现情况：产出目标数量目标已超额达成、质量目标圆满达成，核减造价3.14亿元，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造价审核和管理项目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八定”方案》（深编办[1998]015号）、《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试行）》（深建规[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文件要求在市财委采购中心以资格标形式公开招标确定协审单位和取费标准，并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造价协助审核任务委托工作细则（试行）》对审核及测算任务进行抽签轮候分配。审核任务完成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与中标单位实际承担的协审任务按实结算协助审核服务费，资金按项目进度准时按比例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按时按量完成。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造价审核和管理项目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八定”方案》（深编办[1998]015 号）、《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试行）》（深建规[201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文件要求在市财委采购中心以资格标形式公开招标确定协审单位和取费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均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受理后，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造价协助审核任务委托工作细则（试行）》对审核及测算任务进行抽签轮候分配，审核项目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与中标单位实际承担的协审任务按实结算协助审核服务费，资金按项目进度准时

按比例支付，资金分配因素及资金分配结果均合理。但由于项目受理数量、审核金额均无法提前确定，投入及产出目标设定只能根据往年项目受理数量金额进行预估，目标存在不确定因素，无法提前细化、量化，也无法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仅能根据实际受理情况进行费用支付。

2. 项目管理

造价审核和管理项目根据实际完成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计算并支付协助审核服务费。对于计量取费的审核项目，项目在深圳市一窗服务受理平台受理后支付协审费 50%，项目完成初稿并在平台进入特别程序后支付协审费 30%，项目完成终稿出具审核结果并在平台办结后支付协审费 20%。对于计时取费的审核项目，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协审费。费用按项目进度准时按比例支付，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的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项目绩效

(1) 投入目标

目标内容：总成本 454.60 万元。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第一季度预计支出 100 万元；第二季度预计支出 130 万元；第三季度预计支出 130 万元；第四季度预计支出 94.6 万元。

目标完成情况：总成本 454.20 万元。年度资金完成情况：第一季度支出 56.81 万元；第二季度支出 170.54 万元；第三季度支出 78.34 万元；第四季度支出 148.51 万元；1 月—12 月总计 454.20 万元。

（2）产出目标

目标内容：数量目标：结合往年项目送审情况预估，年度预计完成各类造价审核项目 71 亿元。质量目标：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及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工作时效：推进全年各类报送造价审核项目，包括发承包双发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审核、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以及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并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类造价审核工作，及时支付协审费用。

目标完成情况：数量目标：完成各类造价审核项目 90.51 亿元。质量目标：核减造价 3.14 亿元，核减率 3.47%，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工作时效：全部审核项目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效益目标

目标内容：深圳经济的高速发展促使建设工程行业日益壮大、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逐渐增大，工程造价的审核彰显重要

性，它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明显，把握好工程造价审核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提高社会企业效益，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目标完成情况：共完成造价审核 40 项，涉及送审造价 90.51 亿元，审核造价共计 87.06 亿元，核减造价 3.14 亿元，核减率 3.47%，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投入目标圆满完成。造价审核和管理项目是以资格标形式公开招标确定 5 家协审单位和取费标准。项目受理后，对审核及测算任务进行抽签轮候分配，确定协审单位。审核项目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与协审单位实际承担的协审任务按实结算协助审核服务费。2018 年投入目标是结合往年项目受理情况及历史经验数据预估的，项目实际受理数量、审核金额均无法提前确定，投入目标存在不确定因素。季度投入目标在年初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划分，每季度根据实际项目受理、审核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与协审单位按项目审核进度进行费用支付。2018 年实际支付情况：第一季度支付费用 56.81 万元；第二季度支付费用 170.54 万元；第三季度支付费用 78.34 万元；第四季度支付费用 148.51 万元。

全年产出目标总额超额完成。2018 年产出目标是结合往年项目受理情况及历史经验数据预估的，项目受理数量、审核金额

均无法提前确定，产出目标存在不确定因素。2018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施工图预算审核事项自2017年12月27日起暂停实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不再受理该审核事项的申请，另外本年度受理项目基本为竣工结算审核，无招标控制价项目送审，故2018年完成送审竣工结算协助审核造价90.51亿元、招标控制价审核造价0元、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0元、保障性住房收购测算造价5.25亿元。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我站共完成各类造价审核40项，涉及送审造价90.51亿元，审核造价共计87.06亿元，核减造价3.14亿元，核减率3.47%。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累计为国家节约建设工程资金约3.14亿元，充分把好“资金关”。

四、存在的问题

造价审核和管理项目所采用的协助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是通过资格标形式公开招标确定5家中标单位。每年年初将协助审核服务费指标勾对给5家中标单位。审核项目受理后，我站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造价协助审核任务委托

工作细则（试行）》对审核及测算任务进行抽签轮候分配。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与中标单位实际承担的协审任务按实结算协助审核服务费。但由于项目受理数量、审核金额均无法提前确定，导致 5 家中标单位年末出现协助审核服务费指标勾对不平衡现象。

五、相关建议

对于年初协助审核服务费指标勾对的问题，建议考虑项目受理的不定性因素及特殊性，在年初指标勾对后，年末再给予一次调整指标机会，以确保协助审核服务费合理有效地使用。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施工安全监督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为切实履行我站监督职责，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2018年我站以“强质量、保安全、促发展”的工作要求为核心，以施工安全监督和规范执法为年度工作重点，设立施工安全监督项目。

2. 立项依据

我站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规定：安监机构有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对施工安全的违法行为，可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等责任。

据此我站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并将施工安全监督责任到人，层层落实责任目标，定期督办。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质量安全监督总体工作由站领导统筹，总工室协调指导，监督一部、监督二部、监督三部及机电部实施落地，各监督部设主要负责人1名、负责人1名、组长3名，分别面向施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职责分工

站领导：负责质量安全监督总体工作

总工室：负责全站技术管理和监督业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草拟、修订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文件；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中重要技术问题的处理；负责组织质量安全宣教及培训教育工作；

各监督部及机电部：负责所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负责在监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执法监督抽查；负责在监工程职能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执法监督抽查。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本站执行国库集中核算支付制度，设有财务负责人。施工安全监督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包括办公室、总工室、3个监督部、机电部共6个部门。

预算资金按我站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项目进展，按时按需支付。各项费用报销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审批全流程如下：

报销人按要求填写报销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业务副站长审核-分管财务副站长审核或审批（单笔金额在5000元以下）-站长审批（单笔金额在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单笔金额大于等于200000）-出纳付款。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培训

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及专用材料费。全年该项目没有发生预算调整的情况。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站制订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管理。项目全年未进行固定资产采购及处置。

施工安全监督项目全年预算 243 万人民币，实际执行 240.35 万人民币，执行率 98.9%。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投入目标方面，总成本 243 万元。其中用于临聘人员劳务派遣费 120 万元；培训费支出 10.5 万元；差旅费 1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灾害性天气防范、隐患排查、泥头车整治等其他劳务费全年 40 万元；委托业务费、委托安全监督检查全年费用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安全监督员现场专用劳保用品、测距仪、各种测点、测力仪器 40 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第一季度：55 万；第二季度：65 万；第三季度：65 万；第四季度：58 万。

产出目标方面，数量目标要求达到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标准；质量目标上保证

全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保证工作时效，2018年针对质量安全监督展开以下工作：（1）灾害性天气防范、隐患排查、泥头车整治；（2）日常监督检查；（3）委托检测中心进行安全监督检测；（4）工作培训及考察（5）施工现场专用劳保品及专用材料。

效益目标方面，要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8年全年实际使用240.35万人民币，执行率98.9%。由于2018年我站加大了执法巡查力度，落实周末、节假日值班常态化，临聘人员劳务派遣费实际使用比预算高出29%。培训费用预算执行率75%。差旅费实际执行率超出预算16%，原因在于2018年赴他市学习市政工程管理经验安排超出期初预算次数；以上基本支出整体执行比预算高出2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实际执行率不足，主要是由于我站将隐患排查等固定到了日常检查活动中，该部分费用无需再进行专项投入。委托安全监督检测全年费用实际15.9万元；材料费实际发生17.6万元，比预算少22.4万元；以上项目支出执行率60%。

从产出目标实现情况分析，质量检查全部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全年无较大及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根据我站编制的《市政工程防台风暴雨应急值守工作指引》要求按需展开，隐患排查已作为日常工作的固定动作。2018年共开展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统一执法行动17次，项目检查频率达0.66次/月，每年开展防护用品检测，安排工作培训和工作考察共计8次，各项工作按照原定计划稳步进行。

从效益目标实现情况来看，通过开展灾害天气防范、隐患排查、泥头车整治、安全监督检测、工作培训和购买施工现场专用材料等工作，2018年上半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我站监督工作成效显著。2018年我站共开展监督检查3674项次，其中日常监督检查2430项次，专项检查、各类巡查等1244项次；签发执法文书1938份，其中责令停工通知书80份，责令整改通知书967份，发放检查意见书916份，记录广东省动态扣分通知书365条。

为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我站2018年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开展隧道工程防坍塌专项检查、开展市政工程结构质量专项检查、开展地下管线专项检查、临电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等多项专项整治行动，并通过开展灾害天气防范、隐患排查、泥头车整治、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培训和购买施工现场专用材料等工作，2018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面完成了设定的2018年工作目标。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在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时，我站均按照相关编报要求完成编报，对照施工安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认为我站设置了较为量化和细化的绩效指标。在项目决策方面，我站依据“三定方案”、国家及上级部门的政策法规和我站2018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立项。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按我站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按时按需支付，规范财务行为。

2. 项目管理

我站为确保施工安全监督的顺利实施，编写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主要施工安全风险预控指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指南》、并制定《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工作制度》、《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工作规程》等8项制度；同时，我站分别针对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使用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

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相关管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项资金使用支出依据充足，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项目绩效

(1) 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均已达到或接近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2018 年全年，我站质量检查均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标准进行。在工作时效方面，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根据我站编制的《市政工程防台风暴雨应急值守工作指引》要求按需展开；隐患排查已做为日常工作固定动作；并于 2018 年开展了 17 次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统一执法日行动；各项工作按照原定计划正常进行，每个项目检查频率达 0.66 次/月；全年例行进行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1 次；进行工作培训及考察共 8 次。通过以上管理动作，保证了全年建筑施工生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省市有关部署要求。

(2) 项目的效益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施工安全监督项目的效益目标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方面是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另一

方面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对准年初目标，我站 2018 年通过开展灾害天气防范、隐患排查、泥头车整治、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培训和购买施工现场专用材料等工作，确保 2018 年全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三、取得的成效

2018 年我站监督工作成效显著。2018 年我站在监工程共计 197 个，总造价 1143 亿元；共开展监督检查 3674 项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50 宗。

同时，我站 2018 年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开展隧道工程防坍塌专项检查、开展市政工程结构质量专项检查、开展地下管线专项检查、临电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多项专项整治行动，使 2018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全面完成了设定的 2018 年工作目标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是建立一级监督、两级巡查的监督新模式；
- 二是严控重大危险源，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 三是不断优化并创新一线安全宣教活动；
- 四是监督业务培训常态化；
- 五是强化应急处置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精确程度有待提升，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预算在经济科目间有所调整；

2. 项目绩效管理深度不足，由于人力紧张，且项目绩效管理缺乏可借鉴的成功经验，绩效管理深度仍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并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预警机制，季度请财务列席站长办公会议，在会上通报近期预算执行情况，提高业务人员配合预算管理意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 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务人员自主学习，提高我站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公众事务服务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截至 2017 年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实缴单位 13.38 万户，实缴职工 605.97 万人，累计缴存总额 2475.44 亿元，累计提取总额 1108.58 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5.86 万笔、金额 915.94 亿元。

面对如此庞大的缴存职工群体，要保障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的办理质量，中心应不断创新服务模式、规范业务办理制度、建立标准化的服务机制。目前中心公共服务提供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但是柜面服务仍然是公积金综合业务办理的主要渠道，作为以人为主，配合系统操作提供服务的渠道，中心始终坚持提供规范、高效、贴心的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 立项依据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服务质量管理，创新服务模式，建立规范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制度和标准化服务机制。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中心主任为项目总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中心总经济师为项目副负责人，归集管理部、贷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事务受理部以及福田、宝安、龙岗三个管理部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范围分别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2. 职责分工

中心领导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包括不限于审批项目目标的设置、预算资金使用等；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统筹和协调；

人力资源部、归集管理部、贷款管理部、事务受理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绩效目标的编制、跟踪、落实监督等工作。此外，人力资源部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岗位聘用、教育培训；

事务受理部负责处理单位及职工的来信来访事项，受理并答复网站和热线电话咨询，受理和处理网站、热线电话接到的投诉举报，并指导各区管理部的信访和投诉工作；

三个管理部（福田区、宝安区、龙岗区）负责辖区内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具体操作和办理，配合相关业务部门执行催建催缴和缴存执法工作，以及辖区内住房公积金咨询、查询和回复信访投诉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委批复的预算方案，各个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相互监督，合理使用管理公众事务服务项目资金。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 1562 万元，包括开展公众事务服务所需的劳务费、业务委托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劳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照《关于做好 2016—2018 年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预选采购的通知》（深府购[2016]5号）的规定，中心编列政府采购计划，并在预选供应商范围内实施预选采购。对于自行采购的项目（业务委托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按照《市住房建设局采购办法》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实施采购。2018 年该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中心公众事务服务项目 2018 年预算 15,62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 15,366,000 元；非政府采购预算 254,000 元。2018 年 1-12 月累计执行 1

5,601,946.67 元，其中政府采购实际执行 15,347,949.05 元；非政府采购实际执行 253,997.62 元。项目执行率为 99.88%，结余 18,053.33 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中的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15,366,000 元，中标金额 15,348,000 元，节约 18,000 元。2018 年该项目并未发生固定资

产采购、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业务。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公众事务服务项目 2018 年度总目标为：

1. 职工开户人数 70 万人；
2. 单位开户数 15000 户；
3. 归集提取业务办理笔数 500 万笔；
4. 贷款惠及家庭数 19000 户；
5. 发放贷款 120 亿。

为实现上述总目标，对该项目设置了有关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主要包含投入目标、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三大方面，其中投入目标共 2 条详细指标包括测算依据和资金支出进度两个方面；产出指标共 7 条详细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工作时效三个方面；效益指标共 3 条详细指标主要涵盖社会效益，所有绩效指标均已设定对应的绩效目标值。实际执行中除了因政府采购结余等影响，项目投入资金与资金支出进度与目标有一定的差异外，

产出和效益目标均按照计划完成，并达到或高于目标值。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我中心公众事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计划完成，在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方面均达到或高于目标值。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18年公众事务服务项目目标编制时即明确了可以量化的具体目标值，并根据不同的效率细化了具体各项指标，可操作性和实用性都较强，在当年绩效监控和评价过程中得到了较为有效的监控效果和明晰的目标达成分析结论。同时按照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要求，对跨年度、延续性的项目重点分析，并结合公共事务服务项目未来发展规划和远景目标，认真编制了“三年滚动支出规划”；

项目决策严格执行市局及中心工作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决策程序，按照“立项申请——相关部门会签——分管领导——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办公会”的层级分级审批，按规定需报市局审批的严格按照市局决策程序报批；

建立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预算分解及预算执行监控的机制：即年度部门预算经市财政部门批准下达后，由

计划财务部对预算进行分解，经征求各部门意见后，由中心领导审批通过后，发至各部门执行。计划财务部定期对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报预算执行进度。

2. 项目管理

2018年公众事务服务项目预算1,5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1-12月累计支出1,560.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该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远程服务平台办公费等。其中劳务费实际支出1535.24万元，完成目标的99.91%。为约21万缴存单位、1200多万缴存职工提供归集、提取、贷款、咨询等服务，聘请劳务派遣人员150人，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代理服务费等；业务委托费实际支出5.96万元，完成目标的64.5%。主要用于开展远程服务平台心理咨询辅导项目，由于该心理咨询项目到2018年底尚处于服务期，按照合同约定尾款暂未支付；培训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8.99万元，完成目标的117.51%，主要用于组织单位专办员培训、柜员专业知识、服务类专业培训、远程服务平台耳机等耗材等。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委批复的预算方案和市财政部门、市局及中心关于采购、固定资产、合同以及预算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各个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相互监督，合理使用管理公众事务服务项目资金。其中人力资源部负责劳务

派遣人员费用按照预算制定发放方案，各管理部及远程服务平台负责受理日常业务咨询、提供公众服务，归集管理部和贷款管理部负责跟踪业务指标、监督业务目标完成情况，计划财务部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统筹和协调。

3. 项目绩效

(1) 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均已达到或接近绩效目标。

2018年公众事务服务的数量目标包括职工开户人数70万人，全年实际职工开户人数148.89万人，完成当年目标值的212.7%；单位开户数15000户，全年实际单位开户48,374户，完成当年目标值的322.49%；归集提取业务办理500万笔；全年实际办理归集提取业务1,142.13万笔，完成当年目标值的228.43%；贷款惠及家庭19000家，全年实际贷款惠及家庭38,144家，完成当年目标值的200.76%；发放贷款120亿，全年实际发放贷款253.59亿元，完成当年目标值的211.33%。

2018年公众事务服务的数量目标为职工有效评价中满意的比比例95%以上，而据统计全年职工有效评价中满意的比比例为99.25%，高于目标值4个百分点。

2018年公众事务服务的工作时效为提取结算时间小于等于3个工作日以及贷款审批时间小于等于5个工作日，而根据《深

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硬性约束，全年相关业务办理的工作时效全部小于或等于目标值。

2018年公众事务服务的成本为1,56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560.19万元，完成支出预算的99.88%，接近目标值。

(2) 项目的经济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2018年公众事务服务的绩效目标主要反映在社会效益方面：

- 一是公积金开户人数、开户单位数及公积金贷款人数增加；
- 二是公积金贷款发放量满足贷款职工需求，做到应贷尽贷，为更多的缴存职工家庭提供购房金融服务，降低职工购房还贷压力。放贷金额120亿，贷款全周期可为职工节约利息约41亿元；
- 三是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让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职工、家庭和单位。

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来看，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目标：

- 一是公积金开户人数、开户单位数及公积金贷款人数继续增加；
- 二是公积金贷款发放量逐年提高。2018年全年放贷金额253.59亿元，贷款全周期可为职工节约利息72.67亿元；
- 三是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流程逐步优化完善，办理渠道

多样化等。

三、取得的成效

(一) 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取得新进展

全年实现新增单位开户数 4.84 万户，同比增长 29.17%；新增个人开户数 148.89 万户；新增归集资金 636.80 亿元；新增提取资金 404.99 亿元，其中支持 155.44 万职工租房提取 138.4 亿元，租房提取金额同比增长 64.31%；为 3.81 万户家庭提供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 253.59 亿元，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二) 住房公积金民生服务收获新成绩

一是多管齐下，持续加强常态化宣传。围绕年报发布、“互联网+公积金服务”创新等中心重大工作开展宣传活动 30 余次，其中，在央视财经频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深圳卫视、《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刊播新闻报道 200 余篇次；利用中心新媒体渠道推送微信消息 22 条，总阅读量达 623 万余次，平均阅读量达 28 万次，同比均有所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心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 374 万，本年度新增关注人数 122 万。

二是引入标准化管理模式，塑造文明服务窗口形象。通过在服务窗口推行五常标准化管理模式，加强窗口服务礼仪和技能培训，三个管理部均荣获共青团深圳市委授予的“2017-2018

年度深圳市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进一步加强对合作银行窗口服务的指导和监督，组织银行柜员开展住房公积金服务技能评比，有效提升了柜员业务办理水平。

三是精简业务办理材料和要求，实现多项业务“零跑路”。积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中心16项服务事项被纳入全市首批100个“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并在全市得到宣传推广；通过优化在线办理平台业务办理功能，新增终止还贷委托提取协议等3项自助业务，实现全程“零跑路”。

四是完成12329服务热线与市政府热线整合工作。根据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住房公积金12329服务热线与市政府12345热线的整合，实现各项工作的顺利过渡。

过去一年，中心的工作还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收获了一系列荣誉，包括：中心在第十二届深圳市网络文化奖评选中，微信公众号荣获“年度十佳政务自媒体”，“支付宝城市服务—深圳公积金服务”荣获年度技术创新奖二等奖（全市仅2件作品获得该奖项）；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深圳政务新媒体颁奖盛典上，荣获“最佳大数据公共服务奖”；在由南方日报举办的“将改革进行到底——2018深圳改革榜单颁奖典礼”上，中心公积金服务智慧应用荣获“2018深圳改革智慧奖”；中心档案综合管理通过评级审查，荣获“省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称号

等。

四、存在的问题

2018年公共事务服务项目各项目标均按照计划完成，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合法合规高效，达到了高于预期经济效益的结果，推动了我市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事业良性发展。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着个别绩效指标缺失、难以量化等问题。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是建立长效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已经成为当前一项重大工作任务，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努力搭建一个“全覆盖、齐参与、广评价、重运用”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指定绩效管理主管部门，培育绩效管理组织架构，努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在绩效目标的设计时应充分保证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性，同时以定量描述为主，当不能定量表述时，应采用行业的相关术语进行分级分档形式的定性表述，并在效益性指标设置时不可过分夸大效益成果，应突显出实际过程中所产生的效果，讲究科学合理可测性。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
中心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998年，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正式成立，根据深圳市编制委员会“三定”方案，中心主要职能是为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提供交易场所和配套服务。为解决提升招标投标业务的智能化和电子化水平过程中的发展问题，保证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的顺利开展，我中心设立信息部并依据部门预算的使用管理设立“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项目。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项目的主要使用部门是信息部，信息部作为交易中心内设的信息技术部门，目前主要由硬件运维组、软件运维组、信息安全组、大数据工作组、BIM工作组、部门建设组、档案组构成，实际工作由各个小组负责运行，部长负责主持部门全面工作。

2. 职责分工

信息部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运营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定中心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信息化工作小组、应急突发事件工作小组的工作，还负责编制中心信息化年度预算，执行信息化管理项目预算支出，推进信息化相关采购工作。部门由部长1名，副部长1名，高级工程师2名，专业技术

岗及其他工作人员 12 名组成。

部长：负责信息部全面工作。

副部长：协助部长管理信息部工作。

合规审计岗：落实交易中心信息化合规审计管理机制，加强对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确保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合规、稳定、高效的运行。

应急管理岗：保证交易中心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防止系统受到攻击或传播有害信息，提高交易中心处置信息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快速高效地处理重大故障，保证系统和网络设备的安全稳定的运行。

安全审计岗：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的工作，确保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正常有效的运行。

信息安全岗：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正常有效的运行。

安全运营岗：落实网络和系统安全运营责任，确保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系统管理岗：落实主机设备和应用系统管理责任，确保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正常有效的运行。

机房及终端管理岗：落实机房网络和终端管理的责任，确保交易中心的机房安全，确保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正常有效的运

行。

网络管理岗：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本单位网络符合国家、省级网络安全管理要求，保障网络传输与应用安全，确保本单位网络具备必要的网络监测、跟踪和审计等管理功能。

研发管理岗：确保中心信息化规划、科研项目以及新增项目的有效组织和高质开展，推进中心信息系统全面服务提升，强化电子招标投标创新和改进，提升中心信息化竞争力。

研发运营管理岗：加强现有信息系统的运营保障，强化系统开发管理和持续性改进，提升部门服务响应效率，保障现有信息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文档管理岗：规范文档的收集、整理、存档和利用，确保部门开发文档、产品文档和管理文档等核心资料的安全，便于在今后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各项资料的查找和相互交流。

档案管理岗：规范中心业务数据电子化档案及监控数据档案的管理，确保招投标各环节数据及文档的存档。

内审督办岗：负责部门内部审核和督办工作，跟踪部门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确保部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重要工作按期保质的完成。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财政局，使用单位为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通过财政拨款方式下达相应款项，其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化管理项目年初预算为 1179.88 万，年中，根据市经信委工作要求，经主管部门和市财政批准同意，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项目调整 161 万元，信息化管理项目内部调整 30 万元用于信息化管理项目中新增的区块链及数字证书一证通中。

项目年初预算主要分配情况为：维修(护)费 186 万元；业务委托费：259 万元；租赁费：68.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 346.5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电子招投标系统用户培训 1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总计 1179.88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运用于区块链应用项目一期 95 万元，数字证书一证通用项目 96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化管理项目年初预算为 1179.88 万，年中，根据市经信委工作要求，经主管部门和市财政批准同意，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项目中调整 161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化管理项目预算总金额 1340.88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金额 1156.68 万元，用于信息化管理项目。

项目具体用途及支付进度情况为：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用实际支出 421.75 万元，完成目标的 94.78%；租赁费、其他商品服务费用实际支出 73.95 万元，完成目标的 94.35%；其他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 355.53 万元，完成目标 102.61%；劳务费实际支出 300 万元，完成目标的 100%；其他支出实际支出 5.45 万元，另外，年中追加区块链与数字证书一证通用两个事项因未完成招标相关工作，经请示市财政局后批准，同意将年中调整资金即政府采购预算结余资金 191 万元结转至 2019 年政府采购。

我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项目中涉及的劳务费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发来的《关于做好 2016-2018 年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预选采购的通知》（深府购[2016]5 号）文件精神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服务单位。项目涉及其他费用均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采购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经费。

我中心在实际工作中，大体经费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计划执行，支出进度也是按年初计划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18 年我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有数量目标、质量目标两方面，主要通过具体的自行采购、

政府采购两种方式，满足了 2018 年度信息化工作在设备采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信息安全渗透测试、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应用系统部署维护技术支持、桌面终端维护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要求，实现了预期设定的工作目标，保障了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运营。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总体信息化管理经综合评价，采取一系列管理方法，较好完成了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为电子招标投标服务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信息化保障。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本项目按照部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以中心主任办公会决策为依据合规履行相应编报手续，编制维修(护)费 186 万元、业务委托费 259 万元、租赁费 68.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 346.5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电子招投标系统用户培训 10 万元)和劳务费 300 万元，整个编制均涵盖各项工作，编制合理、科学。在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时，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编报要求完成编报，设置了较为量化和细化的绩效指标。

2.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高效，严格按照中心财务部所要求的相关手续和流程以及制度进行经费支出与使用，对于每一项支出均以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项目绩效

项目整体购买的设备、委托的业务服务已达到绩效目标，实现了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統运行维护工作的目标，更好地提供了电子招标投标服务的整体目标，达到了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要求，实现了电子招标投标服务的效益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我中心完成各项指标如下：

1. 数量方面

网络负载均衡设备、光纤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设备采买并上线使用；

信息系統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测评工作并形成报告；

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 11 项工作并形成相关报告；

应用系统部署维护工作，形成日常维护文档。

2. 质量方面

桌面终端维护服务确保了桌面终端的正常运行。

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顺利通过信息安全联合检查。

顺利通过二级及以上的业务系统等级测评。

顺利完成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和维护。

部门同事参加软考高级考试顺利通过。

3. 效益方面

2018 年完成各项指标的执行，达到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要求，更好地提供电子招标投标服务。以公文形式来文来函申请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含投诉）人数约为 214 次，比 2017 年的 255 次下降 16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使用人员投诉人数减少。

四、存在的问题

主要在于资金分配在实际执行中很难完全与预算保持一致，有以下方面：

（一）由于原定与前海合作的 BIM 技术在电子招投标应用的试点项目的验收工作与 2019 年 1 月才完成招投标工作，系统验收工作将于 2019 年 2 月进行，因此 BIM 系统开发 12.5 万元费用

申请结转。

（二）区块链应用项目（一期）未列入 2018 年初预算，是根据年中工作需要和安排新增事项，因信息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剩余经费不够，后由中心统筹调剂解决。具体列支项目为：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项目 30 万元，建设工程招投标综合管理项目 65 万元，因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完成，故该项目资金 95 万元申请结转。

（三）数字证书一证通用项目未列入 2018 年初预算，由于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关于数字证书一证通用的绩效考核要求，同时为满足国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技术规范、广东政务服务网数字证书交叉互认登录、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交叉认证，以及深圳市电子公共服务数字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交易中心下半年启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一证通用改造”开发工作，因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完成，故项目资金 96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资金分配在实际执行中很难完全与预算保持一致的问题，在后续的预算编制中，加大力度做好科目和内容的一致性规划，做好每类科目里的内容与实际工作的科目内容一一对应，最大程度上确保各项科目在执行过程中的一致性。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近年来信息安全事件层出不穷，信息安全工作日益严峻，目前按部就班的常规安全扫描已无法满足信息安全的全部要求，需将部分服务以外包的形式进行。2018年将加大对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加强渗透测试、系统加固、安全培训、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及开展信息安全建设规范指南编制工作。二是应用系统增多，数据中心管理任务加大。随着全局信息化项目的不断推进，各个业务系统陆续完成上线，并从开发、试运行慢慢过渡到生产维护的阶段，原系统开发团队也因项目通过验收而逐渐离场。目前信息中心管理着局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的业务系统多达40个，系统及数据中心管理的压力较大，迫切需要对应用系统、服务器、中间件及数据库性能进行调优工作。根据16年国家、省市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颁布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和《地级以上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方案》（粤办函〔2019〕2号），对已有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针对新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理念，拟采取专业机构课程培训或请老师讲课的方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三是由于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指标不断变化，为做好网站绩效考核工作，提升对外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每年需

要对我局网站进行升级、优化。我局外网承担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租售、统一轮候等）、建设工程、燃气、物业相关业务的办理，特别是保障性住房业务的深入开展，直接面对市民，对网站性能、安全性、易用性、友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该项目覆盖全深圳市范围，住建局业务相关使用人员皆可受益。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我中心分为项目部和系统部在负责。分为技术管理、业务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组完成各个项目。由部长对各岗位进行统一的协调和管理；由综合管理岗负责该项目的采购、付款流程办理及相关资料的统一管理；由安全管理岗负责全局的安全运维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安全运维资产管理、安全运维外包商管理等工作；由服务器管理岗负责服务器性能巡检、故障排查、应急安全服务、潜在风险的分析和建议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我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项目经费支出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依标准开支，按权限报批。2018年，我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项目预算没有调整，无招投标项目。项目付款情况按计划稳步推进，实际支出165.07万元，和年度预算情况持平。2018年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

心管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基本按照预算标准落实。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委托外包业务。

(2) 按相关规定，通过延续及新签合同方式，与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委托外包公司签订 2018 年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相关委托外包业务合同，合同金额 161.02 万元。2018 年底项目顺利验收并如期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3) 参加参加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培训、会议项目，2018 年度安排职工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如 Oracle、weblogic、Redhat 等，以及对全局系统信息化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费用合计 4.05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8 年项目资金使用遵照《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基本按照预算标准落实，没有进行调整。预算执行按要求履行申请程序的支出事项，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报销时附上事前审批文件。在该项目执行预算过程中，做到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匹配，要开支，先申报，没有预算的支出不予安排。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1. 我局机房维护的业务系统中，有五个业务系统等级保护定级为二级。按相关要求每年需对二

级及以上的业务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工作，确定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2. 为更好地做好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支持。3. 2018 年度安排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以及对全局系统信息化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提升中心技术人员及局系统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2018 年该项目顺利完成了等级测评工作，采购了维护系统所需的运维设备，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相吻合，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项目付款情况按计划稳步推进。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相关委托外包业务和参加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培训、会议项目”实际费用支出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一致，项目按照计划和安排有序推进。我中心履职情况和事业发展情况，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相吻合，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项目付款情况按计划稳步推进，该项经费支出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依标准开支，按权限报批。做到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匹配，实际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情况基本持平。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18年加大了对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因信息系统被黑客入侵事件层出不穷，信息安全工作日益严峻，目前按部就班的常规安全扫描已无法满足信息安全的全部要求，所以设立该项目将部分服务以外包的形式进行。该项目围绕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相关委托外包业务和参加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开展。本项目设置了4个数量目标，2018年外出参加培训的人次达到了7人5天以上。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项目包括：服务器漏洞扫描服务；系统应用层漏洞扫描服务；终端漏洞扫描服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信息安全制度建设落实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服务；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安全意识教育培训服务；下属机构信息安全检查服务；联合检查自查及咨询服务。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加大对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及对各个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和维护，由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需求，并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再由综合管理岗协助完成项目的采购、付款流程办理及相关资料的统一管理。该项目2018年按要求完成日常信息系统、桌面终端及相关设施设备运维工作；按市统一部署按计划完成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绩效评估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渗透测试等一系列工作。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按规定合理

使用项目资金，不存在挪用、挤占、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项目绩效

(1) 投入目标

目标内容：总成本 165.07 万元。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第一季度预计支出 41.2675 万元；第二季度预计支出 49.521 万元；第三季度预计支出 49.521 万元；第四季度预计支出 24.7605 万元。

目标完成情况：总成本 165.07 万元。年度资金完成情况：第一季度支出 41 万元；第二季度支出 58 万元；第三季度支出 42.07 万元；第四季度支出 24 万元；1 月—12 月总计 165.07 万元。

(2) 产出目标

目标内容：数量目标：应用系统部署维护技术支持项目。保障深圳市住房保障及勘察设计相关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的日常维护工作服务。质量目标：完成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项目。做好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及绩效评估服务项目，完成一系列的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时效：第二季度前完成项目启动、完成项目委托手续；日常信息系统、桌面终端及相关设施设备运维工作；按市统一部署按计划完成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绩效评估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作；按照工作安排的进度及时跟进和实施，效率 100%。

目标完成情况：数量目标：深圳市住房保障及勘察设计

相关信息系统 2018 年运行正常，未出现系统运行故障。质量目标：2018 年度完成了对住建局系统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时效：全部均按时完成。

（3）效益目标

在第二季度前完成了该项目的启动，并陆续完成各个项目委托手续,2018 年，我中心顺利完成了我局应用系统的运维工作，包括应用系统的内容维护、数据库维护、运行监控、日常故障解决、定期备份系统、应急响应等工作，保障了我局各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取得的成效

2018 年该项目严格依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风险评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完成了全局终端硬件维护工作及对潜在风险的分析和建议，保障了我局终端硬件的正常运行；完成了网络设备性能巡检、网络架构维护、网络日常故障排查及应急等工作，保障我局网络的正常运行；完成了对机房的进出、监控、变更、设备维护管理工作，保障我局机房的正常运行。

四、存在的问题

信息化项目需求变化频繁，不能按时验收付款。部分信息化项目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不断更改需求，延长了开发周期，无法保证按合同计划验收、付款。今后我们中心会尽量

在第一季度启动新项目，避免出现项目款大都集中在第三、四季度支付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相关委托外包业务项目，每年的项目预算一般要求与上年度项目预算持平或减少，随着物价上涨，这部分项目经费必定会增加，望申请项目经费允许一定的上浮比例。